

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股票代码：6016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允许当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三、关于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

####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

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的

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四、关于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

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 七、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6.0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八、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普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情形外，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原则上本行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1.本行资本充足率已经低于监管标准，或预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
- 2.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将对本行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法律、法规限制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理念，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股权结构、股票价格、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842,873	824,550	647,27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77	32.74	27.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7.99		

2019 年至 2021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23.15 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7.99%。

## 九、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

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2）施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提高内部控制能力；（3）加大资负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4）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十、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国家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等。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给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全球经济金融脆弱性明显上升。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进展，但海外疫情的全面爆发加剧了中国经济运行的外部风险，我国经济下行压力陡增。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及经营活动都集中在境内，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使得本行未来的经营发展面临众多

不确定性。

从竞争环境角度看,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未来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也给本行未来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b>第一节 释义</b> .....	<b>13</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15</b>
一、本行基本情况 .....	1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9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31
<b>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信息</b> .....	<b>50</b>
一、本行历史沿革 .....	50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0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52</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2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7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71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73
<b>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75</b>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	122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	123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12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6
七、重大事项说明 .....	135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42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143</b>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4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44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145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47</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4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4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齐鲁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章程/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兖州煤业/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

		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资本净额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QILU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齐鲁银行

英文简称：QILU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665

法定代表人：黄家栋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4,580,833,334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9H237010001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号码：0531-86923511

公司网址：<http://www qlbchina.com>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mailto:ir@qlbchina.com)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2〕131 号），批准齐鲁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 6、付息期限及方式

#####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12、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

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本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4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46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⑤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⑦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⑧本行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⑩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①本行董事会；
-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③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确定。

###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然后公布监票人并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5)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⑤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含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

###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

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94.72
律师费用	31.13
会计师费用	53.77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42.36
<b>总计</b>	<b>540.85</b>

##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九)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转债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 相关认购主体短线交易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事项确认和承诺如下:

### 1、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内容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有意向参与齐鲁银行本次可转债认购。

2.在本确认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齐鲁银行股份。

3.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单位对齐鲁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齐鲁银行本次可转债认购。

2.在本确认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齐鲁银行股份。

3.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单位对齐鲁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1、若在本承诺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本人最终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包括上述 1、2、3 点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家栋

联系人：胡金良、张贝旋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号码：0531-86923511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杨成、许天宇

项目协办人：颜浩轩

项目经办人：周子昊、徐小新、胡毅伟、王子康、马智武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号码：021-68801551

##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仟仞、纪兆江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志勇、孙静习、师宇轩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评估师：何泳萱、高飞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 **(七)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 **(八)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 **(一) 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颜浩轩

电话：021-68828047

传真：021-68801551

##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可转债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

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②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③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可转债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①《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②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

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④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⑤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⑥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⑦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⑧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⑨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7) 发行人应当履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3)”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②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③根据“(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6)”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④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可转债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费用。

(1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至少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可转债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8)”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3)”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 发行人为本期可转债设定担保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 下同)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未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 下同)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 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可转债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 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可转债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 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②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① 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② 受托管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③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

“诉讼费用”), 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①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 用以接收可转债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②受托管理人将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可转债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③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可转债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发行人及可转债持有人确认, 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④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⑤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⑦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有);

⑧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⑨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⑩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⑪发生“(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⑫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等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①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③监督发行人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④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⑤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发行人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⑥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⑦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③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④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①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③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④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3) 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可转债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①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②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③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④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之“(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

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9、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 10、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①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②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①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②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③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12、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①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⑤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

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①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②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之“①”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③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之“①”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④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如果发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



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③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4、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可转债全部还本付息终结或全部回售、赎回、转换为发行人股票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①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②因本期可转债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③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④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前，本期可转债全部回售、赎回、转换成发行人股票；
- ⑤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之“(2)”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 15、退市后相关事项

如果本期可转债退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退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信息

### 一、本行历史沿革

本行系经《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等文件批准筹建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

经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号）批准，本行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号）批准，本行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2,503,402,510</b>	<b>54.65</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20,198,785	31.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6,079,367	7.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9,771,377	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307,990	1.01
4、外资持股	737,124,358	16.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37,124,358	16.0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b>2,077,430,824</b>	<b>45.35</b>
1、人民币普通股	2,077,430,824	4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580,833,334	100.00
--------	---------------	--------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580,833,334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16.09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SS）	422,500,000	9.22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S）	357,320,000	7.80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9,708,785	5.67
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4,795,642	5.56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SS）	183,170,000	4.00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SS）	169,800,000	3.71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153,535,058	3.35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37,365,900	3.00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SS）	129,314,059	2.82
合计		2,804,633,802	61.23

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62109\_A02 号）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62109\_A10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9,542	36,908,874	34,587,639	29,499,703
存放同业款项	4,268,420	2,700,296	2,487,005	2,748,523
拆出资金	998,482	719,001	713,763	1,013,880
衍生金融资产	311,528	343,227	100,808	18,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785	2,999,652	2,799,498	5,431,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55,736	210,221,216	167,496,315	136,551,0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22,265,974	23,030,652	21,061,603
—债权投资	102,075,118	94,189,857	64,696,353	56,035,89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55,728,632	58,191,944	49,496,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48,535
固定资产	1,728,075	1,779,909	815,676	778,487
在建工程	293,780	283,400	202,397	79,055
使用权资产	615,966	629,55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195	20,258	42,502	65,348
长期股权投资	1,394,125	1,334,030	1,231,166	1,097,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505	2,535,368	2,289,337	1,853,974
长期待摊费用	106,711	124,400	121,588	105,018
其他资产	1,231,589	581,520	1,377,036	1,635,587
<b>资产总计</b>	<b>472,254,985</b>	<b>433,413,706</b>	<b>360,232,214</b>	<b>307,520,30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628,913	26,971,578	10,983,747	5,245,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61,314	10,786,968	11,060,705	12,693,650
拆入资金	2,180,045	1,901,980	1,801,956	1,340,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356	30,084	-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8	363,638	97,491	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38,256	19,491,883	18,951,418	14,062,207
吸收存款	334,464,081	298,458,056	249,018,048	211,273,551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18	1,050,520	973,393	839,972
应交税费	623,890	619,385	576,579	692,472
应付债券	37,458,609	39,653,532	38,158,530	37,968,503
预计负债	371,952	420,291	828,893	470,703
租赁负债	600,459	584,88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198,493	476,855	452,705	274,943
<b>负债合计</b>	<b>439,048,558</b>	<b>400,808,930</b>	<b>332,933,549</b>	<b>284,863,91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580,833	4,580,833	4,122,750	4,122,750
其他权益工具	5,499,245	5,499,245	4,997,409	1,997,990
其中：优先股		-	1,997,990	1,997,990
永续债	5,499,245	5,499,245	2,999,419	-
资本公积	8,305,471	8,305,471	6,349,087	6,302,389
其他综合收益	517,147	706,401	322,384	516,443
盈余公积	1,944,909	1,944,909	1,654,052	1,409,733
一般风险准备	5,110,161	5,110,161	4,328,220	3,401,261
未分配利润	6,984,342	6,209,605	5,308,309	4,710,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42,108	32,356,625	27,082,211	22,460,628
少数股东权益	264,319	248,151	216,454	195,76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3,206,427	32,604,776	27,298,665	22,656,3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2,254,985	433,413,706	360,232,214	307,520,304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716,605	35,876,988	33,694,996	28,906,856
存放同业款项	3,942,954	2,356,649	2,251,255	2,568,983
拆出资金	998,482	719,001	713,763	1,013,880
衍生金融资产	311,528	343,227	100,808	18,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785	2,999,652	2,799,498	5,431,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678,504	202,256,870	161,256,088	131,970,0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22,265,974	23,030,652	21,061,603
—债权投资	102,075,118	94,189,857	64,696,353	56,035,890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55,728,632	58,191,944	49,496,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48,535
固定资产	1,693,574	1,743,528	777,840	737,833
在建工程	287,080	277,437	196,489	76,848
使用权资产	576,008	589,17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879	19,556	37,107	56,332
长期股权投资	2,104,029	2,043,934	1,941,070	1,80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736	2,507,283	2,270,553	1,843,140
长期待摊费用	94,470	110,671	111,833	98,620
其他资产	1,226,216	576,129	1,363,683	1,612,937
<b>资产总计</b>	<b>461,998,396</b>	<b>424,653,097</b>	<b>353,482,467</b>	<b>302,785,070</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07,871	26,344,010	10,583,973	5,057,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32,394	13,231,520	12,580,340	14,185,700
拆入资金	2,180,045	1,901,980	1,801,956	1,340,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356	30,084	-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8	363,638	97,491	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38,256	19,491,883	18,951,418	14,062,207
吸收存款	322,918,762	288,469,616	241,540,894	205,512,9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8,152	1,026,110	947,583	817,991
应交税费	603,184	595,162	552,032	684,741
应付债券	37,458,609	39,653,532	38,158,530	37,968,503
预计负债	371,406	419,607	828,306	469,341
租赁负债	562,743	547,16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189,357	464,096	441,777	260,773
<b>负债合计</b>	<b>429,365,407</b>	<b>392,537,672</b>	<b>326,514,384</b>	<b>280,362,966</b>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股东权益</b>				
股本	4,580,833	4,580,833	4,122,750	4,122,750
其他权益工具	5,499,245	5,499,245	4,997,409	1,997,990
其中：优先股		-	1,997,990	1,997,990
永续债	5,499,245	5,499,245	2,999,419	-
资本公积	8,304,744	8,304,744	6,348,360	6,301,662
其他综合收益	517,147	706,401	322,384	516,443
盈余公积	1,944,909	1,944,909	1,654,052	1,409,733
一般风险准备	5,043,225	5,043,225	4,309,164	3,386,684
未分配利润	6,742,886	6,036,068	5,213,964	4,686,84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632,989</b>	<b>32,115,425</b>	<b>26,968,083</b>	<b>22,422,10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61,998,396</b>	<b>424,653,097</b>	<b>353,482,467</b>	<b>302,785,070</b>

## （二）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b>一、营业收入</b>	<b>5,479,930</b>	<b>10,166,983</b>	<b>7,936,407</b>	<b>7,407,192</b>
利息收入	8,627,775	15,880,148	13,346,476	11,772,291
利息支出	-4,595,335	-8,395,002	-6,932,908	-5,894,575
利息净收入	4,032,440	7,485,146	6,413,568	5,877,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其他收益	30,407	52,527	9,090	8,539
投资收益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4,568	3,051	7,023
<b>二、营业支出</b>	<b>-3,636,017</b>	<b>-6,846,664</b>	<b>-5,087,424</b>	<b>-4,735,927</b>
税金及附加	-57,080	-104,666	-67,833	-101,130
业务及管理费	-1,359,717	-2,660,087	-2,276,947	-2,170,095
信用减值损失	-2,216,690	-4,050,644	-2,726,102	-2,454,7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572	-6,618	-
其他业务支出	-2,530	-10,695	-9,924	-9,966
<b>三、营业利润</b>	<b>1,843,913</b>	<b>3,320,319</b>	<b>2,848,983</b>	<b>2,671,265</b>
加：营业外收入	5,773	23,952	39,186	49,543
减：营业外支出	-1,885	-4,350	-5,131	-4,407
<b>四、利润总额</b>	<b>1,847,801</b>	<b>3,339,921</b>	<b>2,883,038</b>	<b>2,716,401</b>
减：所得税费用	-89,111	-267,668	-338,328	-359,120
<b>五、净利润</b>	<b>1,758,690</b>	<b>3,072,253</b>	<b>2,544,710</b>	<b>2,357,281</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8,690	3,072,253	2,544,710	2,357,28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少数股东损益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9,254</b>	<b>384,017</b>	<b>-194,059</b>	<b>137,202</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691	-8,576	-2,780	-4,27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	5,249	1,010	3,9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04	310,769	-390,236	117,39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492	76,575	197,947	20,16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69,436</b>	<b>3,456,270</b>	<b>2,350,651</b>	<b>2,494,483</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8,356	3,419,661	2,324,738	2,474,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b>八、每股收益</b>				
<b>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35</b>	<b>0.64</b>	<b>0.59</b>	<b>0.54</b>
<b>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b>0.35</b>	<b>0.64</b>	<b>0.59</b>	<b>0.54</b>

### 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b>一、营业收入</b>	<b>5,222,717</b>	<b>9,705,394</b>	<b>7,594,540</b>	<b>7,151,249</b>
利息收入	8,263,621	15,248,916	12,870,526	11,442,727
利息支出	-4,485,977	-8,218,352	-6,802,844	-5,825,553
利息净收入	3,777,644	7,030,564	6,067,682	5,617,1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091	1,048,823	729,941	526,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929	-98,334	-96,832	-79,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1,162	950,489	633,109	446,413
其他收益	22,903	38,978	6,411	8,442
投资收益	509,547	1,027,151	826,079	775,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35	4,509	2,986	6,976
<b>二、营业支出</b>	<b>-3,493,062</b>	<b>-6,584,323</b>	<b>-4,877,214</b>	<b>-4,535,654</b>
税金及附加	-56,186	-102,827	-66,299	-99,896
业务及管理费	-1,256,916	-2,449,549	-2,096,189	-2,001,751
信用减值损失	-2,177,779	-4,000,950	-2,700,936	-2,424,5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572	-4,282	-
其他业务支出	-2,181	-10,425	-9,508	-9,459
<b>三、营业利润</b>	<b>1,729,655</b>	<b>3,121,071</b>	<b>2,717,326</b>	<b>2,615,595</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加：营业外收入	4,890	21,966	38,792	49,444
减：营业外支出	-1,603	-4,045	-4,771	-4,326
<b>四、利润总额</b>	<b>1,732,942</b>	<b>3,138,992</b>	<b>2,751,347</b>	<b>2,660,713</b>
减：所得税费用	-63,251	-230,420	-308,154	-344,636
<b>五、净利润</b>	<b>1,669,691</b>	<b>2,908,572</b>	<b>2,443,193</b>	<b>2,316,077</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9,691	2,908,572	2,443,193	2,316,07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9,254</b>	<b>384,017</b>	<b>-194,059</b>	<b>137,202</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691	-8,576	-2,780	-4,2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	5,249	1,010	3,9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04	310,769	-390,236	117,39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492	76,575	197,947	20,16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80,437</b>	<b>3,292,589</b>	<b>2,249,134</b>	<b>2,453,279</b>

### (三) 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604,212	47,973,927	35,073,965	23,026,8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603,732	15,949,069	5,735,745	3,083,4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30,08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7,517	100,000	460,476	339,5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40,500	4,888,034	3,447,1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9,374	18,182,531	14,211,625	13,379,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0	1,915,920	350,817	462,5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571,265</b>	<b>84,661,947</b>	<b>61,050,746</b>	<b>43,739,344</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338,623	-46,139,104	-32,585,093	-23,834,6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65,455	-190,261	-2,496,658	-1,388,7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9,356	-72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000	-	-	-4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52,5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8,406	-5,898,682	-4,805,148	-4,545,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945	-1,484,131	-1,173,164	-1,20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990	-1,522,378	-1,399,816	-1,262,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00	-895,647	-649,493	-1,180,8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350,275</b>	<b>-56,130,931</b>	<b>-43,109,372</b>	<b>-33,867,8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20,990</b>	<b>28,531,016</b>	<b>17,941,374</b>	<b>9,871,5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10,270	103,712,916	79,441,450	84,57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	4,532	2,758	15,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071	657,640	436,071	203,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7,565	104,375,088	79,880,279	84,795,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58,171	-131,963,007	-99,049,542	-100,110,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38	-227,338	-356,050	-277,28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825,209</b>	<b>-132,190,345</b>	<b>-99,405,592</b>	<b>-100,388,1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27,644</b>	<b>-27,815,257</b>	<b>-19,525,313</b>	<b>-15,593,1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16,303	2,999,419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06,574	51,669,403	41,720,000	58,6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06,574</b>	<b>56,585,706</b>	<b>44,719,419</b>	<b>58,64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430,000	-50,900,000	-42,164,299	-4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45	-1,696,738	-1,265,276	-1,784,39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6	-131,56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86,981</b>	<b>-54,728,299</b>	<b>-43,429,575</b>	<b>-51,434,3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0,407</b>	<b>1,857,407</b>	<b>1,289,844</b>	<b>7,205,60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0,631</b>	<b>-36,526</b>	<b>-12,722</b>	<b>11,7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966,430</b>	<b>2,536,640</b>	<b>-306,817</b>	<b>1,495,75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5,616	16,638,976	16,945,793	15,450,0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09,186</b>	<b>19,175,616</b>	<b>16,638,976</b>	<b>16,945,793</b>

##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103,372	46,463,996	33,452,665	21,911,9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10,190	15,721,357	5,523,174	3,021,2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8,27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30,08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7,517	100,000	460,476	339,5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40,500	4,888,034	3,447,1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44,340	17,546,572	13,734,505	13,045,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6	1,946,103	345,234	461,6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804,335</b>	<b>82,416,802</b>	<b>58,734,172</b>	<b>42,226,625</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789,092	-44,370,305	-30,904,293	-22,609,1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45,000	-	-2,599,795	-1,426,5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9,356	-72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000		-	-31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52,5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8,015	-5,797,317	-4,743,489	-4,516,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329	-1,370,701	-1,083,784	-1,114,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134	-1,475,514	-1,394,838	-1,242,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753	-861,541	-550,264	-1,114,6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563,179</b>	<b>-53,876,106</b>	<b>-41,276,463</b>	<b>-32,338,4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41,156</b>	<b>28,540,696</b>	<b>17,457,709</b>	<b>9,888,1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10,270	103,712,916	79,441,450	84,57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	4,468	2,758	15,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484	661,067	439,697	207,4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500,938</b>	<b>104,378,451</b>	<b>79,883,905</b>	<b>84,798,65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58,171	-131,963,007	-99,049,542	-100,110,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11	-211,589	-338,826	-251,9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820,482</b>	<b>-132,174,596</b>	<b>-99,388,368</b>	<b>-100,362,8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19,544</b>	<b>-27,796,145</b>	<b>-19,504,463</b>	<b>-15,564,1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16,303	2,999,41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06,574	51,669,403	41,720,000	58,6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06,574</b>	<b>56,585,706</b>	<b>44,719,419</b>	<b>58,64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430,000	-50,900,000	-42,164,299	-4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33	-1,691,826	-1,259,081	-1,779,43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2	-123,25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77,545</b>	<b>-54,715,083</b>	<b>-43,423,380</b>	<b>-51,429,4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0,971</b>	<b>1,870,623</b>	<b>1,296,039</b>	<b>7,210,5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0,631</b>	<b>-36,526</b>	<b>-12,722</b>	<b>11,7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928,728</b>	<b>2,578,648</b>	<b>-763,437</b>	<b>1,546,3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0,927	15,742,279	16,505,716	14,959,3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392,199</b>	<b>18,320,927</b>	<b>15,742,279</b>	<b>16,505,716</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022 年 1-6 月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5,471	706,401	1,944,909	5,110,161	6,209,605	32,356,625	248,151	32,604,77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9,254	-	-	774,737	585,483	16,168	601,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9,254	-	-	1,737,610	1,548,356	21,080	1,569,436
1、净利润	-	-	-	-	-	-	-	1,737,610	1,737,610	21,080	1,758,69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9,254	-	-	-	-189,254	-	-189,2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62,873	-962,873	-4,912	-967,7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2,873	-842,873	-	-842,87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912	-4,912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5,471	517,147	1,944,909	5,110,161	6,984,342	32,942,108	264,319	33,206,427



## 2、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9,087	322,384	1,654,052	4,328,220	5,308,309	27,082,211	216,454	27,298,6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384,017	290,857	781,941	901,296	5,274,414	31,697	5,306,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4,017	-	-	3,035,644	3,419,661	36,609	3,456,270
1、净利润	-	-	-	-	-	-	-	3,035,644	3,035,644	36,609	3,072,25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4,017	-	-	-	384,017	-	384,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	-	-	-	2,916,303	-	2,916,303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458,083	-	-	1,958,394	-	-	-	-	2,416,477	-	2,416,4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99,826	-	-	-	-	-	2,499,826	-	2,499,826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7,990	-	-2,010	-	-	-	-	-2,000,000	-	-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90,857	781,941	-2,134,348	-1,061,550	-4,912	-1,066,46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0,857	-	-290,85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81,941	-781,941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24,550	-824,550	-	-824,55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000	-237,000	-	-237,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912	-4,912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5,471	706,401	1,944,909	5,110,161	6,209,605	32,356,625	248,151	32,604,776

## 3、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	6,302,389	516,443	1,409,733	3,401,261	4,710,062	22,460,628	195,760	22,656,38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999,419	46,698	-194,059	244,319	926,959	598,247	4,621,583	20,694	4,642,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59	-	-	2,518,797	2,324,738	25,913	2,350,651
1、净利润	-	-	-	-	-	-	-	2,518,797	2,518,797	25,913	2,544,71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4,059	-	-	-	-194,059	-	-194,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9,419	46,698	-	-	-	-	3,046,117	-	3,046,1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999,419	-	-	-	-	-	2,999,419	-	2,999,419
2、联营企业变动	-	-	-	46,698	-	-	-	-	46,698	-	46,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319	926,959	-1,920,550	-749,272	-5,219	-754,4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319	-	-244,31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26,959	-926,959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647,272	-647,272	-	-647,27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02,000	-102,000	-	-102,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219	-5,219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9,087	322,384	1,654,052	4,328,220	5,308,309	27,082,211	216,454	27,298,665

## 4、2019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116	1,210,649	3,161,947	3,883,181	20,695,256	181,882	20,877,138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76,125	-32,524	-	-290,673	52,928	-436	52,492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79,241	1,178,125	3,161,947	3,592,508	20,748,184	181,446	20,929,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4	137,202	231,608	239,314	1,117,554	1,712,444	14,314	1,72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202	-	-	2,337,748	2,474,950	19,533	2,494,483
1、净利润	-	-	-	-	-	-	2,337,748	2,337,748	19,533	2,357,2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137,202	-	-	-	137,202	-	137,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234	-	-	-	-	-13,234	-	-13,234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13,234	-	-	-	-	-13,234	-	-13,234
（三）利润分配	-	-	-	-	231,608	239,314	-1,220,194	-749,272	-5,219	-754,4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608	-	-231,60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9,272	-749,272	-5,219	-754,491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9,314	-239,314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02,389	516,443	1,409,733	3,401,261	4,710,062	22,460,628	195,760	22,656,388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022 年 1-6 月中期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4,744	706,401	1,944,909	5,043,225	6,036,068	32,115,42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9,254	-	-	706,818	51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9,254	-	-	1,669,691	1,480,437
1、净利润	-	-	-	-	-	-	-	1,669,691	1,669,69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9,254	-	-	-	-189,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62,873	-962,8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2,873	-842,87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0,000	-120,000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4,744	517,147	1,944,909	5,043,225	6,742,886	32,632,989

## 2、202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8,360	322,384	1,654,052	4,309,164	5,213,964	26,968,0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384,017	290,857	734,061	822,104	5,147,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4,017	-	-	2,908,572	3,292,589
1、净利润	-	-	-	-	-	-	-	2,908,572	2,908,572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4,017	-	-	-	384,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	-	-	-	2,916,303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458,083	-	-	1,958,394	-	-	-	-	2,416,4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99,826	-	-	-	-	-	2,499,826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7,990	-	-2,010	-	-	-	-	-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90,857	734,061	-2,086,468	-1,061,5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0,857	-	-290,8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34,061	-734,061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24,550	-824,55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000	-237,00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4,744	706,401	1,944,909	5,043,225	6,036,068	32,115,425

## 3、202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	6,301,662	516,443	1,409,733	3,386,684	4,686,842	22,422,1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99,419	46,698	-194,059	244,319	922,480	527,122	4,545,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59	-	-	2,443,193	2,249,134
1、净利润	-	-	-	-	-	-	-	2,443,193	2,443,19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4,059	-	-	-	-194,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9,419	46,698	-	-	-	-	3,046,1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999,419	-	-	-	-	-	2,999,419
2、联营企业变动	-	-	-	46,698	-	-	-	-	46,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319	922,480	-1,916,071	-749,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319	-	-244,3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22,480	-922,480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647,272	-647,27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02,000	-102,000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8,360	322,384	1,654,052	4,309,164	5,213,964	26,968,083

## 4、201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116	1,210,649	3,147,370	3,883,683	20,680,454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76,125	-32,524	-	-292,724	50,877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79,241	1,178,125	3,147,370	3,590,959	20,731,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4	137,202	231,608	239,314	1,095,883	1,69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202	-	-	2,316,077	2,453,279
1、净利润	-	-	-	-	-	-	2,316,077	2,316,077
2、其他综合收益	-	-	-	137,202	-	-	-	137,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234	-	-	-	-	-13,234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13,234	-	-	-	-	-13,234
（三）利润分配	-	-	-	-	231,608	239,314	-1,220,194	-749,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608	-	-231,60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9,272	-749,27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9,314	-239,314	-
<b>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b>	<b>4,122,750</b>	<b>1,997,990</b>	<b>6,301,662</b>	<b>516,443</b>	<b>1,409,733</b>	<b>3,386,684</b>	<b>4,686,842</b>	<b>22,422,104</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滏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79,930	10,166,983	7,936,407	7,407,192
营业利润	1,843,913	3,320,319	2,848,983	2,671,265
利润总额	1,847,801	3,339,921	2,883,038	2,716,4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694	2,682,178	2,491,430	2,20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990	28,531,016	17,941,374	9,871,51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472,254,985	433,413,706	360,232,214	307,520,304
总负债	439,048,558	400,808,930	332,933,549	284,86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42,108	32,356,625	27,082,211	22,460,62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 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35	0.35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56	0.56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58	0.58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51	0.51

## (三)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46	15.31	14.97	14.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2	11.63	11.64	11.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3	9.65	9.49	10.16
	杠杆率	≥4%	5.88	6.30	6.45	6.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202,644	26,975,960	22,083,927	20,499,611
	一级资本净额	-	32,721,927	32,493,196	27,096,329	22,510,682
	资本净额	-	42,156,974	42,778,394	34,826,274	29,706,421
	风险加权资产	-	291,548,398	279,412,079	232,692,510	201,818,92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3	1.35	1.43	1.49
	不良资产率	≤4%	1.30	1.07	0.66	0.6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0	4.62	2.84	2.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00	7.45	7.55	8.70
	全部关联度	≤50%	31.77	19.68	16.81	11.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4.41	19.56	19.93	21.32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拨备覆盖率	≥150%	262.96	253.95	214.60	204.09
	贷款拨备率	≥2.5%	3.51	3.43	3.06	3.0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8	2.13	2.77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4.57	29.47	44.24	35.0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9.48	77.70	74.65	50.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24	9.87	23.39	37.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78	0.77	0.76	0.82
	成本收入比	≤35%	24.86	26.27	28.81	29.43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3.57	80.89	77.48	74.62
	存贷款比例	-	58.36	58.50	58.71	59.1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0.75	207.32	209.07	179.3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40.43	137.87	135.88	140.6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1.96	167.69	165.02	156.36
	流动性缺口率	≥-10%	20.41	13.35	23.28	22.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6.78	63.50	61.61	62.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6	0.05	0.03	0.18

注：①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②2022年6月30日的迁徙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奖励及补助	31,099	68,244	43,376	45,64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446	-10,519	2,228	857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	-4,093	-6,404	9,4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420,491	-	120,7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50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久悬款项收入	3,349	3,917	1,938	6,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48	-1,367	-4,584	1,8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04	476,503	36,554	184,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18	119,481	9,266	47,00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970	3,556	-7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16	353,466	27,367	137,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7,804	2,715,231	2,517,422	2,219,5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694	2,682,178	2,491,430	2,200,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110	33,053	25,992	19,535

注：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类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受益于上述两类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4,722.55 亿元、4,334.14 亿元、3,602.32 亿元、3,075.20 亿元。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9,542	6.93	36,908,874	8.52	34,587,639	9.60	29,499,703	9.59
存放同业款项	4,268,420	0.90	2,700,296	0.62	2,487,005	0.69	2,748,523	0.89
拆出资金	998,482	0.21	719,001	0.17	713,763	0.20	1,013,880	0.33
衍生金融资产	311,528	0.07	343,227	0.08	100,808	0.03	18,233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785	0.17	2,999,652	0.69	2,799,498	0.78	5,431,560	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155,736	49.58	210,221,216	48.50	167,496,315	46.50	136,551,038	44.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5.90	22,265,974	5.14	23,030,652	6.39	21,061,603	6.85
—债权投资	102,075,118	21.61	94,189,857	21.73	64,696,353	17.96	56,035,890	18.22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12.81	55,728,632	12.86	58,191,944	16.15	49,496,097	1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0.01	48,535	0.01	48,535	0.01	48,535	0.02
其他类型资产 <sup>①</sup>	8,522,946	1.81	7,288,442	1.68	6,079,702	1.69	5,615,242	1.83
<b>资产总额</b>	<b>472,254,985</b>	<b>100.00</b>	<b>433,413,706</b>	<b>100.00</b>	<b>360,232,214</b>	<b>100.00</b>	<b>307,520,304</b>	<b>100.00</b>

注：①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资产等。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是基于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金额，非扣除减值准备之后的净额；公司贷款不包含票据贴现。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341.56亿元、2,102.21亿元、1,674.96亿元、1,365.5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58%、48.50%、46.50%、44.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418.43亿元、2,166.22亿元、1,718.24亿元、1,401.4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在继续加强对中小客户信贷支持的同时，持续加大个人贷款产品的创新和业务渠道的拓展，有效促进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稳定增长。

####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2,324,089	67.13	141,994,460	65.55	110,603,700	64.37	91,355,492	65.19
个人贷款	68,621,827	28.37	63,393,112	29.26	51,938,596	30.23	41,376,832	29.53
票据贴现	10,897,252	4.50	11,234,828	5.19	9,282,123	5.40	7,408,722	5.29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41,843,168</b>	<b>100.00</b>	<b>216,622,400</b>	<b>100.00</b>	<b>171,824,419</b>	<b>100.00</b>	<b>140,141,046</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不含应计利息，下同。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1,623.24亿元、1,419.94亿元、1,106.04亿元、913.55亿元，公司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3%、65.55%、64.37%、65.19%，公司贷款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686.22亿元、633.93亿元、519.39亿元、413.77亿元，个人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7%、29.26%、30.23%、29.53%，个人贷款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本行重视零售业务板块的发展，个人贷款规模逐渐增长。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108.97亿元、112.35亿元、92.82亿元、74.09亿

元，本行票据贴现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5.19%、5.40%、5.29%。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因为本行从资产安全性、收益水平和流动性等多方面考虑，主动调整信贷结构。

###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623.24 亿元、1,419.94 亿元、1,106.04 亿元、913.55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3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8.3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7%，本行公司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本行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齐鲁银行公司客户划型管理暂行办法》（齐鲁银发〔2018〕101 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并依照上述办法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7,889,875	17.18	19,797,068	13.94	16,860,005	15.24	14,022,417	15.35
中型企业	50,272,886	30.97	42,302,777	29.79	30,924,795	27.96	22,080,918	24.17
小型企业	71,054,298	43.77	68,797,657	48.45	53,482,870	48.36	47,444,835	51.93
微型企业	13,107,030	8.07	11,096,958	7.82	9,336,030	8.44	7,807,322	8.55
<b>公司贷款总额</b>	<b>162,324,089</b>	<b>100.00</b>	<b>141,994,460</b>	<b>100.00</b>	<b>110,603,700</b>	<b>100.00</b>	<b>91,355,492</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不含贴现及应计利息。

本行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区域内广泛的网点渠道优势和高效快速的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因此中小企业一直为本行贷款客户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44.34 亿元、1,221.97 亿元、937.44 亿元、773.3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2.82%、86.06%、84.76%、84.65%。中小微企业贷款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中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成为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

### ②个人贷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686.22 亿元、633.93 亿元、519.39 亿元、413.77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2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5.53%，本行个人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按揭贷款	39,836,978	58.05	37,706,162	59.48	30,462,650	58.65	24,038,485	58.10
个人经营贷款	19,996,698	29.14	17,423,135	27.48	13,628,125	26.24	10,029,179	24.24
个人消费贷款	4,673,909	6.81	4,133,046	6.52	3,154,753	6.07	3,406,851	8.23
其他个人贷款	4,114,242	6.00	4,130,769	6.52	4,693,068	9.04	3,902,317	9.43
<b>个人贷款总额</b>	<b>68,621,827</b>	<b>100.00</b>	<b>63,393,112</b>	<b>100.00</b>	<b>51,938,596</b>	<b>100.00</b>	<b>41,376,832</b>	<b>100.00</b>

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主要由个人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组成，两者合计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2% 以上。

个人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中的重要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商业用房的个人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分别为 398.37 亿元、377.06 亿元、304.63 亿元、240.38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6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3.7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6.72%。本行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2019-2021 年，居民房屋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和各地市分支机构个人按揭贷款业务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全行个人按揭贷款业务的整体增长；2022 年初以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波动，本行坚定市民银行定位，及时落地最新房地产政策要求，个人按揭贷款业务规模保持稳定。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99.97 亿元、174.23 亿元、136.28 亿元、100.29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8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5.88%。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于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针对小微客户“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推出了包括“房抵 e 贷”、“轻松 e 贷”、“税融 e 贷”、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在内的线上、线下近 30 款贷款产品，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随之逐年上升。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综合性消费的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46.74 亿元、41.33 亿元、31.55 亿元、34.0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6.52%、6.07%、8.23%。本行推动个人贷款向综合性消费贷款领域转型，消费贷款种类与渠道不断丰富，伴随居民消费水平与需求的提高，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随之逐年增长。

###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08.97 亿元、112.35 亿元、92.82 亿元、74.0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5.19%、5.40%、5.29%，占比较低。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资产负债结构决定本行票据贴现投放规模。

###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817,247	29.46	42,653,226	30.04	25,596,924	23.14	20,115,003	22.02
制造业	24,854,758	15.31	23,684,134	16.68	21,097,668	19.08	19,311,114	21.14
批发和零售业	20,125,124	12.40	17,161,029	12.09	14,842,361	13.42	12,928,957	14.15
建筑业	19,653,528	12.11	14,455,926	10.18	13,639,826	12.33	9,847,783	10.78
房地产业	8,098,933	4.99	9,470,038	6.67	8,964,635	8.11	11,811,895	12.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96,601	12.13	15,492,231	10.91	10,225,191	9.25	6,136,613	6.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13,309	2.72	4,292,361	3.02	3,236,851	2.93	1,642,381	1.80
能源及化工业	3,659,482	2.25	2,564,132	1.81	2,172,921	1.96	2,102,827	2.30
教育及媒体	1,808,258	1.11	1,573,336	1.11	1,519,040	1.37	1,438,189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3,514	1.35	2,078,881	1.46	1,376,207	1.24	1,361,016	1.49
采矿业	978,201	0.60	891,635	0.63	739,471	0.67	153,500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3,036	1.04	1,532,088	1.08	1,290,660	1.17	1,019,277	1.1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8,504	1.27	1,636,845	1.15	1,383,190	1.25	997,567	1.09
农、林、牧、渔业	1,949,636	1.20	1,443,202	1.02	652,456	0.59	781,574	0.86
住宿和餐饮业	771,887	0.48	706,564	0.50	571,782	0.52	528,986	0.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7,073	0.20	213,763	0.15	244,178	0.22	276,300	0.30
金融业	1,885,284	1.16	1,847,809	1.30	2,823,879	2.55	630,181	0.69
居民服务业	318,795	0.20	296,311	0.21	225,460	0.20	270,668	0.3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920	0.01	950	0.00	1,000	0.00	1,660	0.00
<b>公司贷款总额</b>	<b>162,324,089</b>	<b>100.00</b>	<b>141,994,460</b>	<b>100.00</b>	<b>110,603,700</b>	<b>100.00</b>	<b>91,355,492</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业分布的公司贷款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述六个行业的企业贷款合计为 1,402.46 亿元、1,229.17 亿元、943.67 亿元、801.5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6.40%、86.56%、85.33%、87.74%。

###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109,445,645	45.25	100,452,917	46.37	86,685,956	50.45	76,546,947	54.62
天津地区	11,032,296	4.56	9,997,238	4.62	10,232,861	5.96	11,981,164	8.55
聊城地区	14,643,047	6.05	14,345,866	6.62	12,928,426	7.52	11,790,276	8.41
其他地区	106,722,180	44.13	91,826,379	42.39	61,977,176	36.07	39,822,659	28.42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41,843,168</b>	<b>100.00</b>	<b>216,622,400</b>	<b>100.00</b>	<b>171,824,419</b>	<b>100.00</b>	<b>140,141,046</b>	<b>100.00</b>

注：上述数据不含贴现及应计利息。

本行业务经营以济南为核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济南地区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5%、46.37%、50.45%、54.62%，占比最高。本行注册地在济南，长期扎根当地经营，因此济南地区贷款占比较高；同时，本行在山东省内稳步拓展业务，随着新设分支机构增加，本行其他地区贷款业务也随之稳步增长。此外，本行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合理引导信贷资产投向，实现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

##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90,682,144	37.50	88,934,540	41.06	73,538,374	42.80	61,219,387	43.68
保证贷款	79,313,274	32.80	69,053,586	31.88	56,075,122	32.64	47,315,525	33.76
质押贷款	44,090,619	18.23	37,109,016	17.13	25,574,995	14.88	18,354,133	13.10
信用贷款	27,757,131	11.48	21,525,258	9.94	16,635,928	9.68	13,252,001	9.46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41,843,168</b>	<b>100.00</b>	<b>216,622,400</b>	<b>100.00</b>	<b>171,824,419</b>	<b>100.00</b>	<b>140,141,046</b>	<b>100.00</b>

本行贷款以担保贷款（含保证、抵押、质押）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2%、90.06%、90.32%、90.54%。

本行担保贷款主要由抵押贷款、保证贷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0%、41.06%、42.80%、43.68%，本行抵押贷款占比最高。本行贷款担保结构与经营环境、风险偏好等因素相关；为应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本行在重视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也重视第二还款来源。土地、房地产等抵押物价值稳定、易于变现，多年实践证明是风险缓释的有效手段，为有效管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鼓励办理抵押类信贷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0%、31.88%、32.64%、33.76%，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行对保证类贷款执行审慎的放贷政策，报告期内保证类贷款占比整体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8.23%、17.13%、14.88%、13.10%，质押类贷款通常以存单、应收账款等作质押物，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充分，报告期内质押类贷款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9.94%、9.68%、

9.46%，占比较低。对部分信用较好、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的客户，本行加大了其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报告期内信用贷款稳步提升。

### （5）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行制定了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并有效执行，贷款客户较为分散，贷款结构契合市场定位，分布相对合理，借款人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较为分散，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70%，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00%，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含贴现）合计 102.9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26%，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较为分散。

单位：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A	1,982,000	0.82	4.70
客户 B	1,500,000	0.62	3.56
客户 C	1,292,300	0.53	3.07
客户 D	998,000	0.41	2.37
客户 E	850,000	0.35	2.02
客户 F	800,000	0.33	1.90
客户 G	777,000	0.32	1.84
客户 H	710,000	0.29	1.68
客户 I	693,000	0.29	1.64
客户 J	690,000	0.29	1.64
<b>合计</b>	<b>10,292,300</b>	<b>4.26</b>	<b>24.41</b>

注：上述前十大借款人贷款金额系按户统计，为本行向该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等全部借款金额合计。

## 2、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订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齐鲁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将此作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指引和原则。本行划分贷款类别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方式及贷款逾期天数等。本行制定了严格的分类标准、分类流程和审批程序，每月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全

面风险分类，风险分类工作均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能真实地反映本行贷款的风险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还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所欠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所欠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坚持审慎、真实、及时、重要性的原则开展贷款风险分类。报告期内，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认定，五级分类准确。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33,937,609	96.73	209,479,145	96.70	165,333,063	96.22	134,522,802	95.99
关注类	4,681,760	1.94	4,219,796	1.95	4,041,345	2.35	3,529,979	2.52
次级类	2,038,817	0.84	1,410,637	0.65	555,318	0.32	1,209,870	0.86
可疑类	871,786	0.36	1,241,587	0.57	1,748,798	1.02	697,083	0.50
损失类	313,196	0.13	271,235	0.13	145,895	0.09	181,312	0.13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41,843,168</b>	<b>100.00</b>	<b>216,622,400</b>	<b>100.00</b>	<b>171,824,419</b>	<b>100.00</b>	<b>140,141,046</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b>	<b>3,223,799</b>	<b>1.33</b>	<b>2,923,459</b>	<b>1.35</b>	<b>2,450,011</b>	<b>1.43</b>	<b>2,088,265</b>	<b>1.49</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2.24 亿元、29.23 亿元、24.50 亿元、20.8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5%、1.43%、1.4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原因如下：①近年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和完善，本行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②严格信贷准入和审核标准，确保信贷资产投向优质企业，同时加强贷后管理及贷后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发现潜在违约风险，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③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以物抵债等有效措施，积极处置不良贷款。④本行始终坚守风险底线，践行健康良性的合规文化。多年来，本行大力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

## （2）贷款迁徙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迁徙率数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常类迁徙率	1.78	2.13	2.77	2.80
关注类迁徙率	44.57	29.47	44.24	35.02
次级类迁徙率	39.48	77.70	74.65	50.14
可疑类迁徙率	38.24	9.87	23.39	37.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4.57%、29.47%、44.24%、35.02%。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形势下行以及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偿债能力下降，五级分类结果下迁至不良类。

## （3）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414,674	1.49	461,070	2.33	123,671	0.73	99,600	0.71
中型企业	1,138,445	2.26	658,811	1.56	657,686	2.13	273,453	1.24
小型企业	902,577	1.27	979,910	1.42	793,977	1.48	1,174,949	2.48
微型企业	186,798	1.43	162,255	1.46	313,477	3.36	107,483	1.38
合计	<b>2,642,494</b>	<b>1.63</b>	<b>2,262,046</b>	<b>1.59</b>	<b>1,888,811</b>	<b>1.71</b>	<b>1,655,485</b>	<b>1.81</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9%、2.33%、0.73%、0.71%，大型企业总体经营业绩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2022 年 6 月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上半年，本行加大了大型企业存量不良处置力度，不良余额有所下降，同时，本行服务区域重点项目，大型企业贷款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上升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所致，涉及金额 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38 亿元、6.59 亿元、6.58 亿元、2.7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6%、1.56%、2.13%、1.24%。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所致，涉及金额 5.6 亿元。2021 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中型企业贷款金额增加较多，同时本行严格把控授信准入标准、强化存量业务贷后管理，严控中型企业新增不良贷款，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部分中型企业出现暂时性经营不善，无法按时还款形成不良贷款，故不良贷款金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03 亿元、9.80 亿元、7.94 亿元、11.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42%、1.48%、2.48%。2022 年 6 月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核销等加大小型企业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2021 年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小型企业贷款金额增加较多，因此相应的不良贷款金额亦有所增加，同时本行严格把控授信准入标准、强化存量业务贷后管理，控制不良贷款率情况，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小幅下降。2020 年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1.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本行通过核销方式等加大小型企业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87 亿元、1.62 亿元、3.13 亿元、1.0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3%、1.46%、3.36%、1.38%。2022 年 6 月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1.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以来，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加大微型企业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20 年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1.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区域经济环境影响，本行部分微型企业因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企业还款能力出现下降，并最终形成违约，因而导致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本行持续推进细分行业专业化服务，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不断加强微型企业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微型企业贷款资产质量。

##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制造业	1,429,892	54.11	5.75	1,051,615	46.50	4.44	681,702	36.09	3.23	1,191,058	71.95	6.17
批发和零售业	235,706	8.92	1.17	306,387	13.54	1.79	973,742	51.56	6.56	320,219	19.34	2.48
房地产业	138,740	5.25	1.71	136,930	6.05	1.45	27,620	1.46	0.31	27,620	1.67	0.23
农、林、牧、渔业	109,250	4.13	5.60	83,520	3.69	5.79	54,998	2.91	8.43	63,402	3.83	8.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15,900	0.84	0.49	16,300	0.98	0.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821	17.25	0.95	402,395	17.79	0.94	7,290	0.39	0.03	3,990	0.24	0.02
居民服务业	-	-	-	-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3,760	0.20	0.04	1,380	0.08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100	0.00	0.01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50	0.14	0.18	3,750	0.17	0.23	1,000	0.05	0.07	2,269	0.14	0.23
住宿和餐饮业	5,750	0.22	0.74	-	-	-	16,495	0.87	2.88	13,499	0.82	2.55
建筑业	202,752	7.67	1.03	258,359	11.42	1.79	74,604	3.95	0.55	15,748	0.95	0.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33	0.28	0.34	1,340	0.06	0.06	-	-	-	-	-	-
采矿业	8,500	0.32	0.87	-	-	-	-	-	-	-	-	-
能源及化工业	35,000	1.32	0.96	14,750	0.65	0.58	24,600	1.30	1.13	-	-	-
教育及媒体	-	-	-	2,900	0.13	0.18	3,200	0.17	0.21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0.38	3.06	-	-	-	3,900	0.21	1.60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合计	2,642,494	100.00	1.63	2,262,046	100.00	1.59	1,888,811	100.00	1.71	1,655,485	100.00	1.81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布上看，本行公司不良贷款规模最大的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4.30 亿元、10.52 亿元、6.82 亿元、11.91 亿元，占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54.11%、46.50%、36.09%、71.95%，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75%、4.44%、3.23%、6.17%。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我国处于经济下行期，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传统制造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加之企业成本上升，企业偿债能力有所降低；②随着国家对“两高一剩”行业、环境保护等工作管控力度的加大，制造业面临的政策性风险加大，相关授信客户出现产业调整不及时、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对企业生产经营亦产生影响。2022 年 6 月末，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1.31 个百分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1.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企业风险暴露，本行通过加大存量不良处置力度，持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将制造业贷款资产质量控制在合理水平。2020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2.9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本行通过现金清收、核销、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了对制造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36 亿元、3.06 亿元、9.74 亿元、3.20 亿元，占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3.54%、51.56%、19.34%，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7%、1.79%、6.56%、2.48%。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特别是对外贸易持续疲软的背景下，批发和零售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大幅增加，加之批发和零售业处于产业链的下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而导致企业偿债能力下降，违约企业增多。2022 年 6 月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在上半年加大了不良处置力度，对部分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2021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4.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3 户债委会业务按照重整方案处置完成，涉及金额 6.2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56 亿元、4.02 亿元、0.07 亿元、0.04 亿元，占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17.25%、17.79%、0.39%、0.24%，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5%、0.94%、0.03%、0.02%。2021 年以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疫情持续影响，2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贷款，涉及金额 4 亿元。本行将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与防控，积极采取各种风险化解措施，做好降旧控新工作。

(5)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39,836,978	100,274	17.25	0.25
个人经营贷款	19,996,698	271,409	46.69	1.36
个人消费贷款	4,673,909	63,681	10.95	1.36
其他个人贷款	4,114,242	145,941	25.11	3.55
<b>合计</b>	<b>68,621,827</b>	<b>581,305</b>	<b>100.00</b>	<b>0.85</b>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37,706,162	61,634	16.03	0.16
个人经营贷款	17,423,135	148,906	38.73	0.85
个人消费贷款	4,133,046	51,615	13.43	1.25
其他个人贷款	4,130,769	122,282	31.81	2.96
<b>合计</b>	<b>63,393,112</b>	<b>384,437</b>	<b>100.00</b>	<b>0.6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30,462,650	37,898	13.33	0.12
个人经营贷款	13,628,125	112,228	39.49	0.82
个人消费贷款	3,154,753	50,135	17.64	1.59
其他个人贷款	4,693,068	83,964	29.54	1.79
<b>合计</b>	<b>51,938,596</b>	<b>284,225</b>	<b>100.00</b>	<b>0.55</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24,038,485	18,538	11.90	0.08
个人经营贷款	10,029,179	75,149	48.23	0.75
个人消费贷款	3,406,851	30,224	19.40	0.89
其他个人贷款	3,902,317	31,893	20.47	0.82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合计	41,376,832	155,804	100.00	0.38

注：其他个人贷款主要为个人信用卡贷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25%、0.16%、0.12%、0.08%；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36%、0.85%、0.82%、0.75%；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36%、1.25%、1.59%、0.89%，其他个人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3.55%、2.96%、1.79%、0.82%。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进行个人贷款的授信审批和资格审查，个人贷款不良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以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企业延迟开工导致相关个人客户收入受到较大影响，还款能力弱化，贷款逾期形成不良。

#### (6)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区域不良贷款率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2022-06-30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109,445,645	45.25	571,138	17.72	0.52
天津地区	11,032,296	4.56	744,342	23.09	6.75
聊城地区	14,643,047	6.05	422,978	13.12	2.89
其他地区	106,722,180	44.13	1,485,341	46.07	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100.00	3,223,799	100.00	1.33

单位：千元、%

2021-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100,452,917	46.37	960,482	32.85	0.96
天津地区	9,997,238	4.62	1,031,830	35.29	10.32
聊城地区	14,345,866	6.62	365,125	12.49	2.55
其他地区	91,826,379	42.39	566,022	19.37	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622,400	100.00	2,923,459	100.00	1.35

单位：千元、%

2020-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86,685,956	50.45	741,097	30.25	0.85
天津地区	10,232,861	5.96	1,159,122	47.31	11.33
聊城地区	12,928,426	7.52	466,901	19.06	3.61
其他地区	61,977,176	36.07	82,891	3.38	0.13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71,824,419</b>	<b>100.00</b>	<b>2,450,011</b>	<b>100.00</b>	<b>1.43</b>

单位：千元、%

2019-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76,546,947	54.62	553,137	26.49	0.72
天津地区	11,981,164	8.55	741,238	35.50	6.19
聊城地区	11,790,276	8.41	693,607	33.21	5.88
其他地区	39,822,659	28.42	100,283	4.80	0.25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40,141,046</b>	<b>100.00</b>	<b>2,088,265</b>	<b>100.00</b>	<b>1.49</b>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济南地区、天津地区和聊城地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5.71 亿元、9.60 亿元、7.41 亿元、5.53 亿元，济南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32.85%、30.25%、26.49%，济南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2%、0.96%、0.85%、0.72%。2022 年 6 月末，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8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2021 年末，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2.1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客户风险暴露，其中 1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类，涉及金额 3 亿元。2020 年末，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19 年上升 1.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户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因经营不善，资金链较为紧张，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类，涉及金额 1.16 亿元。本行立足服务区域经济，不断提升贷款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贷款业务稳健发展，济南地区贷款质量处于较优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7.44 亿元、10.32 亿元、11.59 亿元、7.41 亿元，天津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9%、35.29%、47.31%、35.50%，天津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75%、10.32%、11.33%、6.19%。受天津当地经济环境影响，本行当地的不良贷款率整体较高。2022 年 6 月末，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3.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2021 年末，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2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应对天津地区潜在风险业务、严控新增不良，同时压降存量不良，天津地区贷款质量有所改善。2020 年末，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8 亿元，不良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5.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天津地区新增 2 户不良贷款，金额为 5.93 亿元，受个别业务影响，天津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均有所上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聊城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4.23 亿元、3.65 亿元、4.67 亿元、6.94 亿元，聊城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12.49%、19.06%、33.21%，聊城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89%、2.55%、3.61%、5.88%，该地区不良贷款占比和区域不良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聊城地区中小企业较多，县域经济特征明显，中小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使得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相对增加更快。报告期内，本行聊城地区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把控信贷业务审批，控制新增业务风险，同时通过现金清收、转让、核销等方式加大聊城地区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14.85 亿元、5.66 亿元、0.83 亿元、1.00 亿元，其他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7%、19.37%、3.38%、4.80%，其他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9%、0.62%、0.13%、0.25%。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9.1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疫情影响，临沂、青岛等地区个别客户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产生逾期下迁至不良。2021 年末，本行其他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4.8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区域经济环境

以及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临沂、泰安、滨州、德州等地区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风险暴露被下迁至不良类。针对上述地区，本行一方面加强出险业务管理，一户一策制定处置方案，持续推动处置进度；另一方面加强地区经济形势、业务情况研究，分析业务出险原因，从源头遏制风险暴露的趋势。

### （7）逾期贷款情况

本行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794,429	0.33	451,416	0.21	156,192	0.09	214,429	0.1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004,713	0.42	875,158	0.40	680,591	0.40	626,235	0.45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80,211	0.16	545,283	0.25	606,299	0.35	512,456	0.37
逾期 3 年以上	68,398	0.03	85,288	0.04	32,441	0.02	120,979	0.09
<b>小计</b>	<b>2,247,751</b>	<b>0.93</b>	<b>1,957,145</b>	<b>0.90</b>	<b>1,475,523</b>	<b>0.86</b>	<b>1,474,099</b>	<b>1.05</b>
逾期 3 个月以上（含）	1,453,322	0.60	1,505,729	0.69	1,319,331	0.77	1,259,670	0.90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41,843,168</b>	/	<b>216,622,400</b>	/	<b>171,824,419</b>	/	<b>140,141,046</b>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22.48 亿元、19.57 亿元、14.76 亿元、14.74 亿元，其中逾期三个月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4.53 亿元、15.06 亿元、13.19 亿元、12.60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90%、0.86%、1.05%，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69%、0.77%、0.90%。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贷款总额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本行加大对逾期不良贷款的管控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处置逾期不良贷款，因而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

### 3、贷款损失准备

2019 年起，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

对于信贷业务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信用损失阶段划分，逐笔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损失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根据测算时点的预期风险参数构建，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并通过对违约概率进行多情景前瞻性调整，得到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预期信用损失= $\sum\{\text{宏观经济前瞻性情景权重}(\text{wi}) \times \text{违约概率}(\text{PDi})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text{LGD}) \times \text{违约风险暴露}(\text{EAD})\}$ 。

此外，本行针对划分为阶段三且金额重大（单户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及阶段二的高风险非零售贷款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减值贷款准备。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采用贴现现金流的计算方法，将每笔大额单项减值贷款未来预计可实现的所有现金流量（包括相关担保物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价值）按原利率折现确定（对浮动利率贷款，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贴现后的未来可实现现金流与该笔贷款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22 年 1-6 月，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4,368,062	994,749	1,660,665	7,023,476
本期计提	1,162,728	65,673	946,913	2,175,314
转至阶段一	7,888	-5,326	-2,562	-
转至阶段二	-131,105	161,470	-30,365	-
转至阶段三	-13,655	-89,780	103,435	-
本期转销	-	-	-872,273	-872,27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29,667	-29,667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27,856	27,856
期末余额	5,393,918	1,126,786	1,804,002	8,324,70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44,343	-	256,240	400,583
本期计提	8,241	-	-68,362	-60,121
本期转销	-	-	-187,878	-187,878
期末余额	152,584	-	-	152,584

2021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1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530,411	902,712	1,478,516	4,911,639
本年计提	1,893,848	168,593	1,182,588	3,245,029
转至阶段一	15,628	-11,213	-4,415	-
转至阶段二	-33,447	45,232	-11,785	-
转至阶段三	-38,378	-110,575	148,953	-
本年转销	-	-	-1,152,471	-1,152,47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48,784	-48,78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68,063	68,063
<b>年末余额</b>	<b>4,368,062</b>	<b>994,749</b>	<b>1,660,665</b>	<b>7,023,476</b>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1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2,538	-	253,600	346,138
本年计提	51,805	-	2,640	54,445
<b>年末余额</b>	<b>144,343</b>	<b>-</b>	<b>256,240</b>	<b>400,583</b>

2020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49,266	852,028	1,168,847	4,070,141
本年计提	519,738	330,106	940,608	1,790,452
转至阶段一	2,760	-1,470	-1,290	-
转至阶段二	-21,232	45,238	-24,006	-
转至阶段三	-20,121	-323,190	343,311	-
本年转销	-	-	-1,005,814	-1,005,81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40,927	-40,927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97,787	97,787
<b>年末余额</b>	<b>2,530,411</b>	<b>902,712</b>	<b>1,478,516</b>	<b>4,911,639</b>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5,984	-	105,840	191,824
本年计提	6,554	-	147,760	154,314
年末余额	<b>92,538</b>	-	<b>253,600</b>	<b>346,138</b>

2019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42,043	1,305,671	994,620	3,642,334
本年计提	1,073,870	200,136	528,869	1,802,875
转至阶段一	19,080	-16,207	-2,873	-
转至阶段二	-217,010	230,692	-13,682	-
转至阶段三	-168,717	-172,193	340,910	-
本年转销	-	-696,071	-741,472	-1,437,54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40,026	-40,02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102,501	102,501
年末余额	<b>2,049,266</b>	<b>852,028</b>	<b>1,168,847</b>	<b>4,070,141</b>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8,239	-	-	208,239
本年计提/（回拨）	-122,255	-	105,840	-16,415
年末余额	<b>85,984</b>	-	<b>105,840</b>	<b>191,824</b>

总体来看，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的贷款损失准备。

#### 4、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14.62	22,265,974	12.93	23,030,652	15.78	21,061,603	16.63
债权投资	102,075,118	53.60	94,189,857	54.69	64,696,353	44.32	56,035,890	44.25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31.76	55,728,632	32.35	58,191,944	39.87	49,496,097	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0.02	48,535	0.03	48,535	0.03	48,535	0.04
<b>金融投资总额</b>	<b>190,454,546</b>	<b>100.00</b>	<b>172,232,998</b>	<b>100.00</b>	<b>145,967,484</b>	<b>100.00</b>	<b>126,642,125</b>	<b>100.00</b>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总额分别为 1,904.55 亿元、1,722.33 亿元、1,459.67 亿元、1,266.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0.33%、39.74%、40.52%、41.18%，金融投资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起，本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各类金融资产的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本行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交易策略及各类资产配置规模所致。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1,025,461	329,560	1,286,811	752,997
—金融债券	155,096	102,968	596,207	827,911
—企业债券	126,902	181,095	130,795	130,795
基金	15,172,242	12,256,837	12,426,499	10,668,365
信托及资管计划	5,812,020	6,649,098	4,626,633	5,211,134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988,704	2,184,109	3,538,874	3,045,568
权益工具	560,464	562,307	424,833	424,833
<b>合计</b>	<b>27,840,889</b>	<b>22,265,974</b>	<b>23,030,652</b>	<b>21,061,603</b>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78.41 亿元、222.66 亿元、230.31 亿元、210.62 亿元，为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本行持有一定金额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75,880,550	64,740,056	36,633,318	26,631,283
—金融债券	6,875,728	7,656,275	10,298,802	12,288,544
—企业债券	3,869,155	3,916,707	1,999,926	884,912
小计	<b>86,625,433</b>	<b>76,313,038</b>	<b>48,932,046</b>	<b>39,804,739</b>
信托及资管计划	16,281,644	18,528,927	15,942,545	16,409,336
应计利息	1,323,331	1,417,676	999,590	792,824
减：减值准备	2,155,290	2,069,784	1,177,828	971,009
合计	<b>102,075,118</b>	<b>94,189,857</b>	<b>64,696,353</b>	<b>56,035,890</b>

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以及信托及资管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20.75 亿元、941.90 亿元、646.96 亿元、560.36 亿元。

### （3）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23,183,001	11,650,503	11,255,010	10,452,673
—金融债券	25,191,528	29,892,138	33,849,756	29,062,135
—企业债券	12,115,475	14,185,991	13,087,178	9,981,289
合计	<b>60,490,004</b>	<b>55,728,632</b>	<b>58,191,944</b>	<b>49,496,097</b>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04.90 亿元、557.29 亿元、581.92 亿元、494.96 亿元。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其他类型资产等。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

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等。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5,336	1.27	464,540	1.26	520,679	1.51	527,655	1.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4,572,906	75.07	22,932,688	62.16	21,222,677	61.39	19,419,021	65.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712,430	23.56	13,337,083	36.15	10,979,148	31.76	8,827,484	29.9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3,375	0.10	158,638	0.43	1,789,837	5.18	634,172	2.15
外汇风险准备金	-	-	-	-	60,148	0.17	76,820	0.26
<b>小计</b>	<b>32,734,047</b>	<b>100.00</b>	<b>36,892,949</b>	<b>100.00</b>	<b>34,572,489</b>	<b>100.00</b>	<b>29,485,152</b>	<b>100.00</b>
应计利息	15,495		15,925		15,150		14,551	
<b>合计</b>	<b>32,749,542</b>		<b>36,908,874</b>		<b>34,587,639</b>		<b>29,499,703</b>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地方财政库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和财政存款等。

## （2）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2,292,612	54.08	2,103,706	78.63	1,907,984	77.28	2,174,591	79.48
存放境外同业	1,946,929	45.92	571,787	21.37	561,067	22.72	561,526	20.52
<b>小计</b>	<b>4,239,541</b>	<b>100.00</b>	<b>2,675,493</b>	<b>100.00</b>	<b>2,469,051</b>	<b>100.00</b>	<b>2,736,117</b>	<b>100.00</b>
应计利息	29,990		25,866		18,525		12,780	
减：减值准备	1,111		1,063		571		374	
<b>合计</b>	<b>4,268,420</b>		<b>2,700,296</b>		<b>2,487,005</b>		<b>2,748,523</b>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由存放境内银行同业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内款项分别为 22.93 亿元、21.04 亿

元、19.08 亿元、21.75 亿元，占存放同业款项的 54.08%、78.63%、77.28%、79.48%。

### (3)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85,000	100.00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小计	<b>985,000</b>	<b>100.00</b>	<b>700,000</b>	<b>100.00</b>	<b>7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应计利息	13,652		19,123		13,905		13,973	
减：减值准备	170		122		143		93	
合计	<b>998,482</b>		<b>719,001</b>		<b>713,763</b>		<b>1,013,880</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9.98 亿元、7.19 亿元、7.14 亿元、10.1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金额较小。

### (4)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27,656,978	280,341	312,021
-外汇远期	1,028,671	10,011	9,548
-货币掉期	381,777	2,464	1,80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90,000	6,500	2,535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7,000	12,212	8,721
合计	<b>30,464,426</b>	<b>311,528</b>	<b>334,628</b>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27,210,842	303,941	330,911
-外汇远期	1,257,161	22,886	21,412
-货币掉期	376,405	4,847	1,591
利率衍生工具			

项目	2021-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500,000	2,399	2,326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7,000	9,154	6,059
商品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	30,870	-	1,339
<b>合计</b>	<b>29,882,278</b>	<b>343,227</b>	<b>363,638</b>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12,711,428	80,827	87,604
-外汇远期	612,791	7,349	6,54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0,000	99	98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80,000	10,264	3,242
商品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	30,094	2,269	-
<b>合计</b>	<b>13,794,313</b>	<b>100,808</b>	<b>97,491</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513,009	1,227	1,183
-外汇远期	1,261	4	3
-货币掉期	195,369	1,142	7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	-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80,000	15,860	-
<b>合计</b>	<b>1,089,639</b>	<b>18,233</b>	<b>1,934</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分别为 304.64 亿元、298.82 亿元、137.94 亿元、10.90 亿元。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921	3,000,165	2,800,058	5,432,143
减：减值准备	136	513	560	583
<b>合计</b>	<b>793,785</b>	<b>2,999,652</b>	<b>2,799,498</b>	<b>5,431,560</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94 亿元、30.00 亿元、28.00 亿元、54.32 亿元。买入返售债券业务主要是为了调节全行短期流动性需求而做的短期资金融出，该业务受到存款余额、备付金规模以及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行根据每日资金头寸重新配置，业务余额的日间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6）其他类型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类型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28,075	0.37	1,779,909	0.41	815,676	0.23	778,487	0.25
在建工程	293,780	0.06	283,400	0.07	202,397	0.06	79,055	0.03
使用权资产	615,966	0.13	629,557	0.15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13,195	0.00	20,258	0.00	42,502	0.01	65,348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394,125	0.30	1,334,030	0.31	1,231,166	0.34	1,097,773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505	0.66	2,535,368	0.58	2,289,337	0.64	1,853,974	0.60
长期待摊费用	106,711	0.02	124,400	0.03	121,588	0.03	105,018	0.03
其他资产	1,231,589	0.26	581,520	0.13	1,377,036	0.38	1,635,587	0.53
<b>其他类型资产合计</b>	<b>8,522,946</b>	<b>1.80</b>	<b>7,288,442</b>	<b>1.68</b>	<b>6,079,702</b>	<b>1.69</b>	<b>5,615,242</b>	<b>1.83</b>
<b>资产总额</b>	<b>472,254,985</b>	<b>/</b>	<b>433,413,706</b>	<b>/</b>	<b>360,232,214</b>	<b>/</b>	<b>307,520,304</b>	<b>/</b>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分别为 85.23 亿元、72.88 亿元、60.80 亿元、56.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1.68%、1.69%、1.83%，占比较低。

##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0.49 亿元、4,008.09 亿元、3,329.34 亿元、2,848.6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2%。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具体的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34,464,081	76.18	298,458,056	74.46	249,018,048	74.80	211,273,551	7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38,256	4.04	19,491,883	4.86	18,951,418	5.69	14,062,207	4.94
应付债券	37,458,609	8.53	39,653,532	9.89	38,158,530	11.46	37,968,503	1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61,314	2.11	10,786,968	2.69	11,060,705	3.32	12,693,650	4.46
其他类型负债	40,126,298	9.14	32,418,491	8.09	15,744,848	4.73	8,866,005	3.11
<b>负债合计</b>	<b>439,048,558</b>	<b>100.00</b>	<b>400,808,930</b>	<b>100.00</b>	<b>332,933,549</b>	<b>100.00</b>	<b>284,863,916</b>	<b>100.00</b>

###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344.64 亿元、2,984.58 亿元、2,490.18 亿元、2,112.74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18%、74.46%、74.80%、74.17%，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6%。吸收存款持续增长，本行主要负债来源稳定。

####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90,840,505	27.68	84,440,253	28.82	77,211,331	31.54	65,851,197	31.65
定期存款	93,915,625	28.62	84,060,146	28.69	63,709,426	26.03	56,775,604	27.29
<b>企业存款小计</b>	<b>184,756,130</b>	<b>56.30</b>	<b>168,500,399</b>	<b>57.51</b>	<b>140,920,757</b>	<b>57.57</b>	<b>122,626,801</b>	<b>58.94</b>
活期存款	30,691,469	9.35	28,034,949	9.57	27,056,817	11.05	23,418,240	11.25
定期存款	112,697,017	34.35	96,468,145	32.92	76,798,390	31.37	62,024,948	29.81
<b>个人存款小计</b>	<b>143,388,486</b>	<b>43.70</b>	<b>124,503,094</b>	<b>42.49</b>	<b>103,855,207</b>	<b>42.43</b>	<b>85,443,188</b>	<b>41.06</b>
<b>小计</b>	<b>328,144,616</b>	<b>100.00</b>	<b>293,003,493</b>	<b>100.00</b>	<b>244,775,964</b>	<b>100.00</b>	<b>208,069,989</b>	<b>100.00</b>
应计利息	6,319,465	-	5,454,563	-	4,242,084	-	3,203,562	-
<b>合计</b>	<b>334,464,081</b>	<b>-</b>	<b>298,458,056</b>	<b>-</b>	<b>249,018,048</b>	<b>-</b>	<b>211,273,551</b>	<b>-</b>

本行吸收存款主要由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 1,847.56 亿元、1,685.00 亿元、1,409.21 亿元、1,226.27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0%、57.51%、57.57%、58.94%；同期，个人存款分别为 1,433.88 亿元、1,245.03 亿元、1,038.55 亿元、854.43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3.70%、42.49%、42.43%、41.06%，个人存款占比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构成持续优化，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企业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客户关系管理工具，增强客户体验，加快科技引领、平台对接和线上线下融合，着力培育基础客群，且客户积累进步明显，形成了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因而带动了企业存款的稳步增长；个人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本行不断深化大零售业务转型，加之山东等地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居民闲置资金增加，主动储蓄意愿增强，因而推动了储蓄规模的增长。

## (2)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时偿还	96,595,403	52.28	33,847,699	23.61	130,443,102	39.75
1 个月（含）内到期	5,199,402	2.81	2,719,715	1.90	7,919,117	2.41
1 至 3 个月（含）到期	9,642,987	5.22	6,633,171	4.63	16,276,157	4.96
3 至 12 个月（含）到期	45,579,243	24.67	31,032,446	21.64	76,611,689	23.35
1 至 5 年（含）到期	27,739,095	15.02	69,155,455	48.22	96,894,551	29.53
5 年以上到期	-	-	-	-	-	-
<b>合计</b>	<b>184,756,130</b>	<b>100.00</b>	<b>143,388,486</b>	<b>100.00</b>	<b>328,144,616</b>	<b>100.00</b>

注：上表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和 1 年以内到期的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 70.47%。

## (3) 吸收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	-----	---------	-----------	----

活期存款	88,790,231	2,003,980	46,294	90,840,505
定期存款	93,171,788	714,402	29,435	93,915,625
<b>企业存款小计</b>	<b>181,962,019</b>	<b>2,718,382</b>	<b>75,729</b>	<b>184,756,130</b>
活期存款	30,689,722	1,244	503	30,691,469
定期存款	112,682,273	13,948	796	112,697,017
<b>个人存款小计</b>	<b>143,371,995</b>	<b>15,192</b>	<b>1,299</b>	<b>143,388,486</b>
应计利息	6,316,416	3,016	33	6,319,465
<b>合计</b>	<b>331,650,430</b>	<b>2,736,590</b>	<b>77,061</b>	<b>334,464,081</b>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4)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206,546,492	61.75	190,464,231	63.82	168,693,311	67.74	148,943,438	70.50
天津地区	8,388,907	2.51	8,959,570	3.00	8,776,465	3.52	7,822,412	3.70
聊城地区	21,565,643	6.45	19,012,148	6.37	16,239,013	6.52	13,381,803	6.33
其他地区	97,963,039	29.29	80,022,107	26.81	55,309,259	22.21	41,125,898	19.47
<b>合计</b>	<b>334,464,081</b>	<b>100</b>	<b>298,458,056</b>	<b>100.00</b>	<b>249,018,048</b>	<b>100.00</b>	<b>211,273,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主要来源于济南地区，吸收存款的地理区域分布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济南地区吸收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5%、63.82%、67.74%、70.50%。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77.38 亿元、194.92 亿元、189.51 亿元、140.6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4.86%、5.69%、4.94%，占比较为稳定。

## 3、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同业存单	20,082,479	54.16	21,431,104	54.35	22,482,440	59.19	25,785,473	68.24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6,000,000	16.18	7,000,000	17.75	5,000,000	13.16	5,000,000	13.23
应付金融债券	11,000,000	29.66	11,000,000	27.90	10,500,000	27.64	7,000,000	18.53
小计	<b>37,082,479</b>	<b>100.00</b>	<b>39,431,104</b>	<b>100.00</b>	<b>37,982,440</b>	<b>100.00</b>	<b>37,785,473</b>	<b>100.00</b>
应计利息	376,130		222,428		176,090		183,030	
合计	<b>37,458,609</b>		<b>39,653,532</b>		<b>38,158,530</b>		<b>37,968,503</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含应计利息）分别为 374.59 亿元、396.54 亿元、381.59 亿元、379.6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9.89%、11.46%、13.33%。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余额相对稳定，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本行合理调整负债结构，降低同业存单占比。

####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92.61 亿元、107.87 亿元、110.61 亿元、126.9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69%、3.32%、4.46%。报告期内，本行较好贯彻执行金融降杠杆政策，积极做实主业，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同业负债规模稳中有降，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 5、其他类型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628,913	7.66	26,971,578	6.73	10,983,747	3.30	5,245,131	1.84
拆入资金	2,180,045	0.50	1,901,980	0.47	1,801,956	0.54	1,340,850	0.47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8	0.08	363,638	0.09	97,491	0.03	1,93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18	0.27	1,050,520	0.26	973,393	0.29	839,972	0.29
应交税费	623,890	0.14	619,385	0.15	576,579	0.17	692,472	0.24
预计负债	371,952	0.08	420,291	0.10	828,893	0.25	470,703	0.17
租赁负债	600,459	0.14	584,888	0.1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负债	1,198,493	0.27	476,855	0.12	452,705	0.14	274,943	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356	0.01	30,084	0.01	-	-
其他类型负债合计	<b>40,126,298</b>	<b>9.14</b>	<b>32,418,491</b>	<b>8.09</b>	<b>15,744,848</b>	<b>4.73</b>	<b>8,866,005</b>	<b>3.11</b>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39,048,558	100.00	400,808,930	/	332,933,549	/	284,863,916	/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合计分别为 401.26 亿元、324.18 亿元、157.45 亿元、88.6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4%、8.09%、4.73%、3.11%，占比较低。2019 年以来，本行充分运用央行资金，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导致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重述)
<b>一、营业收入</b>	<b>5,479,930</b>	<b>10,166,983</b>	<b>7,936,407</b>	<b>7,407,192</b>
利息收入	8,627,775	15,880,148	13,346,476	11,772,291
利息支出	-4,595,335	-8,395,002	-6,932,908	-5,894,575
利息净收入	4,032,440	7,485,146	6,413,568	5,877,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其他收益	30,407	52,527	9,090	8,539
投资收益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4,568	3,051	7,023
<b>二、营业支出</b>	<b>-3,636,017</b>	<b>-6,846,664</b>	<b>-5,087,424</b>	<b>-4,735,927</b>
税金及附加	-57,080	-104,666	-67,833	-101,130
业务及管理费	-1,359,717	-2,660,087	-2,276,947	-2,170,095
信用减值损失	-2,216,690	-4,050,644	-2,726,102	-2,454,7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572	-6,618	-
其他业务支出	-2,530	-10,695	-9,924	-9,9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重述)
<b>三、营业利润</b>	<b>1,843,913</b>	<b>3,320,319</b>	<b>2,848,983</b>	<b>2,671,265</b>
加：营业外收入	5,773	23,952	39,186	49,543
减：营业外支出	-1,885	-4,350	-5,131	-4,407
<b>四、利润总额</b>	<b>1,847,801</b>	<b>3,339,921</b>	<b>2,883,038</b>	<b>2,716,401</b>
减：所得税费用	-89,111	-267,668	-338,328	-359,120
<b>五、净利润</b>	<b>1,758,690</b>	<b>3,072,253</b>	<b>2,544,710</b>	<b>2,357,281</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8,690	3,072,253	2,544,710	2,357,28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少数股东损益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89,254</b>	<b>384,017</b>	<b>-194,059</b>	<b>137,202</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691	-8,576	-2,780	-4,2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	5,249	1,010	3,9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04	310,769	-390,236	117,39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492	76,575	197,947	20,16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69,436</b>	<b>3,456,270</b>	<b>2,350,651</b>	<b>2,494,48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8,356	3,419,661	2,324,738	2,474,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b>八、每股收益</b>				
<b>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35</b>	<b>0.64</b>	<b>0.59</b>	<b>0.54</b>
<b>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b>0.35</b>	<b>0.64</b>	<b>0.59</b>	<b>0.54</b>

报告期内，受益于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本行经营效益不断提升。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 亿元、101.67 亿元、79.36 亿元、74.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9 亿元、30.72 亿元、25.45 亿元、23.57 亿元。

## (二)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73.59%、73.62%、80.81%、79.35%。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8,627,775	15,880,148	13,346,476	11,772,291
利息支出	-4,595,335	-8,395,002	-6,932,908	-5,894,575
<b>利息净收入</b>	<b>4,032,440</b>	<b>7,485,146</b>	<b>6,413,568</b>	<b>5,877,716</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32 亿元、74.85 亿元、64.14 亿元、58.78 亿元。报告期内，尽管受利率市场化和行业竞争影响，本行净息差有所波动，但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62,560	5,830,683	5.15	199,488,964	10,496,675	5.26	157,927,829	8,646,708	5.48	130,331,478	7,110,144	5.46
证券投资	156,372,724	2,545,811	3.28	137,974,517	4,889,609	3.54	111,891,654	4,269,217	3.82	100,727,357	4,195,018	4.16
存放央行款项	27,357,382	198,803	1.47	26,239,478	388,333	1.48	22,821,173	342,200	1.50	22,070,199	336,004	1.52
存放同业款项	3,943,139	6,291	0.32	2,581,047	19,617	0.76	2,507,829	27,322	1.09	1,928,018	23,960	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0,225	27,842	1.81	2,565,422	54,027	2.11	1,491,011	23,206	1.56	3,295,944	74,101	2.25
拆出资金	856,436	18,345	4.32	795,248	31,887	4.01	1,002,212	37,823	3.77	698,493	33,064	4.73
<b>生息资产合计</b>	<b>420,002,467</b>	<b>8,627,775</b>	<b>4.14</b>	<b>369,644,675</b>	<b>15,880,148</b>	<b>4.30</b>	<b>297,641,708</b>	<b>13,346,476</b>	<b>4.48</b>	<b>259,051,489</b>	<b>11,772,291</b>	<b>4.54</b>
吸收存款	306,884,817	3,367,186	2.21	269,192,058	6,025,525	2.24	226,713,985	4,940,935	2.18	197,157,024	4,229,846	2.15
发行债券	38,380,052	611,404	3.21	40,528,640	1,359,799	3.36	35,257,306	1,166,527	3.31	24,722,472	894,100	3.62
向央行借款	30,157,569	345,209	2.31	18,274,305	410,829	2.25	7,897,104	200,888	2.54	2,768,841	86,200	3.11
同业存放款项	9,852,915	106,987	2.19	10,297,912	242,578	2.36	9,367,773	230,488	2.46	13,248,524	413,949	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89,080	138,644	1.87	14,003,014	294,907	2.11	11,188,213	207,683	1.86	8,599,620	207,395	2.41
拆入资金	1,885,131	25,905	2.77	2,014,834	55,296	2.74	1,679,283	48,353	2.88	1,108,108	41,164	3.71
其他付息负债	-	-	-	195,159	6,068	3.11	4,414,984	138,034	3.13	481,366	21,921	4.55
<b>付息负债合计</b>	<b>402,149,564</b>	<b>4,595,335</b>	<b>2.30</b>	<b>354,505,922</b>	<b>8,395,002</b>	<b>2.37</b>	<b>296,518,648</b>	<b>6,932,908</b>	<b>2.34</b>	<b>248,085,956</b>	<b>5,894,575</b>	<b>2.37</b>
<b>利息净收入</b>	<b>4,032,440</b>			<b>7,485,146</b>			<b>6,413,568</b>			<b>5,877,716</b>		
<b>净利差</b>	<b>1.84</b>			<b>1.93</b>			<b>2.14</b>			<b>2.17</b>		
<b>净利息收益率</b>	<b>1.94</b>			<b>2.02</b>			<b>2.15</b>			<b>2.27</b>		

注：①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本行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②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折年系数；

③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④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折年系数。



##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0,683	67.58	5.15	10,496,675	66.10	5.26
证券投资	2,545,811	29.51	3.28	4,889,609	30.79	3.54
存放中央银行	198,803	2.30	1.47	388,333	2.45	1.48
存放同业	6,291	0.07	0.32	19,617	0.12	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2	0.33	1.81	54,027	0.34	2.11
拆出资金	18,345	0.21	4.32	31,887	0.20	4.01
<b>利息收入合计</b>	<b>8,627,775</b>	<b>100.00</b>	<b>4.14</b>	<b>15,880,148</b>	<b>100.00</b>	<b>4.30</b>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46,708	64.79	5.48	7,110,144	60.40	5.46
证券投资	4,269,217	31.99	3.82	4,195,018	35.63	4.16
存放中央银行	342,200	2.56	1.50	336,004	2.85	1.52
存放同业	27,322	0.20	1.09	23,960	0.20	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6	0.17	1.56	74,101	0.63	2.25
拆出资金	37,823	0.28	3.77	33,064	0.28	4.73
<b>利息收入合计</b>	<b>13,346,476</b>	<b>100.00</b>	<b>4.48</b>	<b>11,772,291</b>	<b>100.00</b>	<b>4.54</b>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别为86.28亿元、158.80亿元、133.46亿元、117.7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58.31亿元、104.97亿元、86.47亿元、71.10亿元，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8%、66.10%、64.79%、60.40%。报告期内，受益于贷款投放规模的扩大，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持续增长。

###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6月、2021年、

2020 年、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5.46 亿元、48.90 亿元、42.69 亿元、41.95 亿元，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1%、30.79%、31.99%、35.63%。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逐年提高的原因主要是证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3,367,186	73.27	2.21	6,025,525	71.78	2.24
发行债券	611,404	13.30	3.21	1,359,799	16.20	3.36
向央行借款	345,209	7.52	2.31	410,829	4.89	2.25
同业往来负债	106,987	2.33	2.19	242,578	2.89	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644	3.02	1.87	294,907	3.51	2.11
拆入资金	25,905	0.56	2.77	55,296	0.66	2.74
其他付息负债	-	-	-	6,068	0.07	3.11
<b>利息支出合计</b>	<b>4,595,335</b>	<b>100.00</b>	<b>2.30</b>	<b>8,395,002</b>	<b>100.00</b>	<b>2.37</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4,940,935	71.27	2.18	4,229,846	71.76	2.15
发行债券	1,166,527	16.83	3.31	894,100	15.17	3.62
向央行借款	200,888	2.90	2.54	86,200	1.46	3.11
同业往来负债	230,488	3.32	2.46	413,949	7.02	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7,683	3.00	1.86	207,395	3.52	2.41
拆入资金	48,353	0.70	2.88	41,164	0.70	3.71
其他付息负债	138,034	1.99	3.13	21,921	0.37	4.55
<b>利息支出合计</b>	<b>6,932,908</b>	<b>100.00</b>	<b>2.34</b>	<b>5,894,575</b>	<b>100.00</b>	<b>2.37</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5.95 亿元、83.95 亿元、69.33 亿元、58.95 亿元。近年来，本行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本行付息负债规模扩大，利息支出相应增长。

### (1) 存款利息支出

作为本行主要的负债来源，吸收存款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3.67 亿元、60.26 亿元、49.41 亿元、42.30 亿元，占当期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73.27%、71.78%、71.27%、71.76%。报告期内，由于存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快，导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逐年上升。

### （2）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11 亿元、13.60 亿元、11.67 亿元、8.94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16.20%、16.83%、15.17%。2021 年，由于发行 40 亿元小微债导致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0 年，由于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且 2020 年 11 月发行 40 亿小微债，导致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 亿元、2.95 亿元、2.08 亿元、2.07 亿元，占当期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3.51%、3.00%、3.52%。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49.89 亿元、140.03 亿元、111.88 亿元、86.00 亿元，同期该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为 1.87%、2.11%、1.86%、2.41%。报告期内，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有所波动。

## 3、净利差和净息差

### （1）本行生息资产结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14%、4.30%、4.48%、4.54%。本行生息资产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最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7.58%、66.10%、64.79%、60.40%，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15%、5.26%、5.48%、5.46%。贷款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为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让利实体经济政策以及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

生息资产中，证券投资占比仅次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1%、30.79%、31.99%、35.63%，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28%、3.54%、3.82%、4.16%。报告期内，本行对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同时债券市场利率波动下行，导致证券投资收益率降低。

## （2）本行付息负债结构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30%、2.37%、2.34%、2.37%。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强化低成本存款考核，通过价格、授权等工具主动控制结构性存款、中长期定期存款，加大央行资金使用，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整体可控。

## （3）净利差和净息差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84%、1.93%、2.14%、2.17%，净息差分别为1.94%、2.02%、2.15%、2.27%。净息差、净利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金融让利实体经济，以及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本行采取多项措施着力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贷款定价管理能力、加大付息负债成本管控力度，减缓净息差和净利差下降趋势。

## （三）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其他收益	30,407	52,527	9,090	8,539
投资收益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4,568	3,051	7,023
<b>非利息收入合计</b>	<b>1,447,490</b>	<b>2,681,837</b>	<b>1,522,839</b>	<b>1,529,476</b>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理财及贸金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sup>①</sup>分别为8.79亿元、9.47亿元、6.30亿元、4.4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05%、9.32%、

<sup>①</sup> 本行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度对报告期内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同期比较数字相应调整。

7.94%、6.0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79,727	546,782	359,792	265,57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24,636	307,380	213,987	168,95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844	67,127	64,462	54,55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088	128,264	92,916	38,244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b>	<b>922,295</b>	<b>1,049,553</b>	<b>731,157</b>	<b>527,334</b>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879,459</b>	<b>947,302</b>	<b>629,972</b>	<b>445,296</b>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费标准包括以下方式：一是免费服务类。明确列示免费项目，如免收单位结算账户年费、个人网银证书年费、个人结算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二是固定单价（费率）类。此类收费项目价格为固定单价或费率，在收费时根据计算基础按单价或费率直接计算即可。三是协议定价类。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风险大小、期限长短、成本高低等各种相关因素与客户协商约定服务价格。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如下：

（1）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5.80 亿元、5.47 亿元、3.60 亿元、2.66 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是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本行理财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25 亿元、3.07 亿元、2.14 亿元、1.6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开出国内信用证等贸易金融业务发展规模的影响。

（3）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33 亿元、0.67 亿元、0.64 亿元、0.55 亿元，主要来自于贷记卡、借记卡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本行发卡规模持续增长，推动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稳步增长。

（4）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85 亿元、1.28 亿元、0.93 亿元、0.38 亿元，主要为本行办理保函及提供债券承分销服务而赚取的手续费收入。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96	728,563	659,428	543,149
其他债权投资	79,564	177,667	73,270	148,584
联营企业投资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衍生金融工具	-	-5,285	-5,744	-1,675
其他投资	11,704	19,548	4,523	233
<b>合计</b>	<b>506,134</b>	<b>1,023,737</b>	<b>822,453</b>	<b>771,700</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5.06 亿元、10.24 亿元、8.22 亿元、7.72 亿元。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2.02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增加 1.04 亿元。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0.51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6	176,122	21,378	42,601
衍生金融工具	2,295	-5,394	-823	1,684
<b>合计</b>	<b>-24,781</b>	<b>170,728</b>	<b>20,555</b>	<b>44,285</b>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0.25 亿元、1.71 亿元、0.21 亿元、0.44 亿元。

## 4、汇兑收益

除人民币业务外，本行有衍生品业务及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0.58 亿元、0.77 亿元、0.42 亿元、1.22 亿元。报告期内，受衍生品业务快速增长及市场汇率影响，本行汇兑损益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446	-10,519	2,228	8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420,491	-	120,733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	-4,093	-6,404	9,42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0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4,396</b>	<b>405,709</b>	<b>-4,176</b>	<b>131,017</b>

### （1）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处置固定资产损益金额分别为-444.6 万元、-1,051.9 万元、222.8 万元、85.7 万元。

本行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设备。2021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1,05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总行大厦搬迁，处置部分办公设备和家具设备。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处置价格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7 年 8 月，本行与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约定以本行“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等房产置换济南中央商务区历下金融中心 B 座房产（以下简称“新办公楼”）一处，分批进行房产置换。经评估机构评估，本行换出房产评估价值为 9.01 亿元，换入新办公楼评估价值为 11.81 亿元，差价由本行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比例 23.71%，小于 25%，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本行分别将“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房产和“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房产及“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部分房产交付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考虑到换入房产与换出房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方面具有显著不同，因而本行认为该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置换交易无法执行时，无论何种原因，已实际交付的置换房产由换入方按照置换评估价格购买，即已交付房产的风险报酬已完全转移至对手方。

综合以上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行根据置换进度，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置换房产按评估价扣除过户税费以及账面净值后分别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42,049.1 万元和 12,073.3 万元。

### （3）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2021 年度，本行以公开拍卖方式主要处置了 4 处抵债房地产和 1 辆抵债车辆，形成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合计-409.3 万元。

2020 年度，本行以公开拍卖方式主要处置了 2 套抵债房产和 1 宗抵债设备，形成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合计-640.4 万元。

2019 年度，本行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 1 套抵债房产和 2 宗抵债设备，形成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942.7 万元。

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于报告期内在抵债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报酬发生转移时，按照处置价格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抵债资产处置收益。收入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4）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022 年 1-6 月，本行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为 5 万元。

本行于报告期内处置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个别租赁房产提前退租，当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行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6、其他收益

本行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30 亿元、0.53 亿元、0.09 亿元、0.09 亿元，金额较小。

##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性费用	846,652	62.27	1,552,682	58.37	1,303,805	57.26	1,254,009	57.79
办公及行政费用	271,072	19.94	607,446	22.84	522,265	22.94	541,359	24.95
租赁费用	14,209	1.04	40,344	1.52	156,130	6.86	144,340	6.65
固定资产折旧	73,331	5.39	100,924	3.79	108,510	4.77	101,654	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749	5.72	140,026	5.26	不适用	-	不适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1	2.11	59,271	2.23	50,478	2.22	42,314	1.95
无形资产摊销	8,275	0.61	36,891	1.39	42,279	1.86	22,496	1.04
其他	39,688	2.92	122,503	4.61	93,480	4.11	63,923	2.94
<b>合计</b>	<b>1,359,717</b>	<b>100.00</b>	<b>2,660,087</b>	<b>100.00</b>	<b>2,276,947</b>	<b>100.00</b>	<b>2,170,095</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增长。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3.60亿元、26.60亿元、22.77亿元、21.70亿元。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工资性费用、办公及行政费用、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组成,五者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90%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工资性费用分别为8.47亿元、15.53亿元、13.04亿元、12.54亿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社保费用、公积金等,报告期内稳步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 (五)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5,314	3,245,029	1,790,452	1,802,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0,121	54,445	154,314	-16,415
<b>小计</b>	<b>2,115,193</b>	<b>3,299,474</b>	<b>1,944,766</b>	<b>1,786,460</b>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47,344	1,111,363	256,819	298,186
—其他债权投资	-8,657	47,655	109,616	43,296
<b>小计</b>	<b>138,687</b>	<b>1,159,018</b>	<b>366,435</b>	<b>341,482</b>
表外业务及其他	-37,190	-407,848	414,901	326,794
<b>合计</b>	<b>2,216,690</b>	<b>4,050,644</b>	<b>2,726,102</b>	<b>2,454,736</b>

## （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政奖励/税收返还	2,287	17,052	36,701	37,101
久悬款项收入	3,349	3,917	1,938	6,192
预计负债转回	-	-	174	-
其他	137	2,983	373	6,250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5,773</b>	<b>23,952</b>	<b>39,186</b>	<b>49,543</b>
久悬款项支出	222	319	1,016	234
捐赠支出	150	310	3,823	545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2,091	67	209
其他	1,513	1,630	225	3,419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1,885</b>	<b>4,350</b>	<b>5,131</b>	<b>4,407</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3,888</b>	<b>19,602</b>	<b>34,055</b>	<b>45,136</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7 万元、2,395 万元、3,919 万元、4,954 万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9 万元、435 万元、513 万元、441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 （七）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行实际所得税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1,847,801	3,339,921	2,883,038	2,716,401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税项	461,950	834,980	720,760	679,100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328,118	-522,243	-371,487	-311,547
相同税率已纳税分红收入	-853	-1,373	-1,267	-1,206
分占联营公司损益	-13,640	-25,811	-22,744	-20,352
不可抵扣的工资福利支出	3,606	6,138	6,766	6,053
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	1,767	4,366	3,493	3,576
其他	-35,601	-28,389	2,807	3,496
<b>合计</b>	<b>89,111</b>	<b>267,668</b>	<b>338,328</b>	<b>359,120</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 4.82%、8.01%、

11.74%、13.22%。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所得税	631,575	645,661	704,559	873,30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90	-2,848	5,036	35,517
递延所得税	-540,574	-375,145	-371,267	-549,697
<b>合计</b>	<b>89,111</b>	<b>267,668</b>	<b>338,328</b>	<b>359,120</b>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89 亿元、2.68 亿元、3.38 亿元、3.59 亿元。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1,265	84,661,947	61,050,746	43,73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0,275	-56,130,931	-43,109,372	-33,867,8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20,990</b>	<b>28,531,016</b>	<b>17,941,374</b>	<b>9,871,51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7,565	104,375,088	79,880,279	84,795,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5,209	-132,190,345	-99,405,592	-100,388,15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27,644</b>	<b>-27,815,257</b>	<b>-19,525,313</b>	<b>-15,593,12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574	56,585,706	44,719,419	5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6,981	-54,728,299	-43,429,575	-51,434,3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0,407</b>	<b>1,857,407</b>	<b>1,289,844</b>	<b>7,205,602</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31	-36,526	-12,722	11,75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5,966,430</b>	<b>2,536,640</b>	<b>-306,817</b>	<b>1,495,751</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175,616</b>	<b>16,638,976</b>	<b>16,945,793</b>	<b>15,450,042</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09,186</b>	<b>19,175,616</b>	<b>16,638,976</b>	<b>16,945,793</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构成。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36.04 亿元、479.74 亿元、350.74 亿元、230.2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0.09 亿元、181.83 亿元、142.12 亿元、133.80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63.39 亿元、461.39 亿元、325.85 亿元、238.35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0.88 亿元、58.99 亿元、48.05 亿元、45.45 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各类金融资产调节本行流动性，增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另一方面也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为本行谋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较为频繁。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94.98 亿元、1,043.75 亿元、798.80 亿元、847.95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2.10 亿元、1,037.13 亿元、794.41 亿元、845.75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68.25 亿元、1,321.90 亿元、994.06 亿元、1,003.88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7.58 亿元、1,319.63 亿元、990.50 亿元、1,001.11 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07 亿元、516.69 亿元、417.20 亿元、586.4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30 亿元、509.00 亿元、421.64 亿元、496.50 亿元。

##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 （一）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46	15.31	14.97	14.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2	11.63	11.64	11.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3	9.65	9.49	10.16
	杠杆率	≥4%	5.88	6.30	6.45	6.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202,644	26,975,960	22,083,927	20,499,611
	一级资本净额	-	32,721,927	32,493,196	27,096,329	22,510,682
	资本净额	-	42,156,974	42,778,394	34,826,274	29,706,421
	风险加权资产	-	291,548,398	279,412,079	232,692,510	201,818,92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3	1.35	1.43	1.49
	不良资产率	≤4%	1.30	1.07	0.66	0.6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0	4.62	2.84	2.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00	7.45	7.55	8.70
	全部关联度	≤50%	31.77	19.68	16.81	11.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4.41	19.56	19.93	21.32
	拨备覆盖率	≥150%	262.96	253.95	214.60	204.09
	贷款拨备率	≥2.5%	3.51	3.43	3.06	3.0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8	2.13	2.77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4.57	29.47	44.24	35.0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9.48	77.70	74.65	50.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24	9.87	23.39	37.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78	0.77	0.76	0.82
	成本收入比	≤35%	24.86	26.27	28.81	29.43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3.57	80.89	77.48	74.62
	存贷款比例	-	58.36	58.50	58.71	59.1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0.75	207.32	209.07	179.3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40.43	137.87	135.88	140.6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1.96	167.69	165.02	156.36
	流动性缺口率	≥-10%	20.41	13.35	23.28	22.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6.78	63.50	61.61	62.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6	0.05	0.03	0.18

## （二）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由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202,644	26,975,960	22,083,927	20,499,611
一级资本净额	32,721,927	32,493,196	27,096,329	22,510,682
资本净额	42,156,974	42,778,394	34,826,274	29,706,42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1,548,398	279,412,079	232,692,510	201,818,9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65	9.49	1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1.63	11.64	11.15
资本充足率	14.46	15.31	14.97	14.72

###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 1、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3%、9.65%、9.49%、10.16%；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2%、11.63%、11.64%、11.1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6%、15.31%、14.97%、14.72%，均符合监管要求。

####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5%、1.43%、1.49%。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加强了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出台了较多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率水平。

#### 3、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2.96%、253.95%、214.60%、204.09%，符合监管要求。

#### 4、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70%、4.62%、2.84%、2.68%；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1.00%、7.45%、7.55%、8.7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 5、成本收入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6%、26.27%、28.81%、29.43%。近年来，本行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且营收水平也不断提升，进而使得本行成本收入比总体维持较低水平。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营业网点、购置办公设备，开发信息系统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44 亿元、26.32 亿元、5.05 亿元、5.98 亿元。

##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 1、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 2、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减值	估值	账面价值	分类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L&R	114,880,260	532,451		101,405	3,593	115,517,709	AC/FVOCI
	L&R			108,334,254	-6,391	-	108,327,863	AC
	L&R			7,078,457	107,796	3,593	7,189,846	FVOCI
金融投资	AFS	42,765,686	618,132	-43,383,818				
	HTM	38,994,924	639,290	-39,634,214				
	L&R	25,376,826	109,724	-25,486,550				
	FVPL	1,957,713	6,712	9,444,340	78,389	121,548	11,608,702	FVPL
	AC			60,115,980	-296,573	106,114	59,925,521	AC
	FVOCI			38,895,727	16,918	102,606	39,015,251	FVOCI
	FVOCI-股权			48,535	-	-	48,535	FVOCI
<b>合计</b>		<b>223,975,409</b>	<b>1,906,309</b>	<b>-</b>	<b>1,554</b>	<b>337,454</b>	<b>341,633,427</b>	

注：以上列示简称解释如下，

AFS：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L&R：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

AC：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N/A：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的风险管理更具有前瞻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新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新准则对于本行的影响主要在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金融工具重分类两个方面。总体上，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实施新准则累计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为 0.52 亿元，增幅为 0.2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7,968,748	15,083	-	-	-	27,983,831	AC
存放同业款项		L&R	1,898,459	5,834	-	2,932	-	1,907,225	AC
拆出资金		L&R	600,000	12,512	-	-32	-	612,480	AC
衍生金融资产		FVPL	5,272	-	-	-	-	5,272	FV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4,846,876	1,792	-	-214	-	4,848,454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14,880,260	532,451	-	101,405	3,593	115,517,709	AC/FVOCI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08,334,254	-6,391		108,327,863	AC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8,457	107,796	3,593	7,189,846	FVOCI
交易性金融资产		FVPL	1,957,713	6,712	9,444,340	78,389	121,548	11,608,702	FVPL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4,800,680		14,313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⑤				4,643,660	78,389	107,235		
债权投资			N/A		60,115,980	-296,573	106,114	59,925,521	AC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2,638,103	-14,447	106,114	2,729,770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36,634,987	-3,217		36,631,770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42,890	-278,909		20,563,981	
其他债权投资			N/A		38,895,727	16,918	102,606	39,015,251	FVOCI

项目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96,500	16,918		35,913,418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④				2,999,227		102,606	3,101,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N/A		48,535	-	-	48,535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③				48,535			48,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2,765,686	618,132	-43,383,818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680				
转至：债权投资	①				-2,638,103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35,896,500				
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8,994,924	639,290	-39,634,214			N/A	
转至：债权投资					-36,634,987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2,999,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25,376,826	109,724	-25,486,550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3,660				
转至：债权投资					-20,842,890				
其他			6,442,299	-1,941,530	-83,467	43,810	-	4,461,11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767		-83,467	66,830		1,350,130	
应收利息			1,945,984	-1,941,530				4,454	

项目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b>总资产</b>			<b>265,737,063</b>	-	<b>-83,467</b>	<b>-53,365</b>	<b>333,861</b>	<b>265,934,092</b>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2,157,332	5,294	-	-	-	2,162,626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C	13,700,622	139,928	-	-	-	13,840,550	AC
拆入资金		AC	1,000,000	1,196	-	-	-	1,001,196	AC
衍生金融负债		FVPL	4,801	-	-	-	-	4,801	FVPL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C	10,611,823	4,180	-	-	-	10,616,003	AC
吸收存款		AC	183,977,894	2,583,115	-	-	-	186,561,009	AC
应付债券		AC	28,943,154	138,454	-	-	-	29,081,608	AC
其他			4,464,299	-2,872,167	-	144,537	-	1,736,669	
其中：预计负债			416			144,537		144,953	
应付利息			2,872,167	-2,872,167					
<b>总负债</b>			<b>244,859,925</b>	-	-	<b>144,537</b>	-	<b>245,004,462</b>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81 亿元。如果未被重分类，上述债券 2020 年及 2019 年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0.09 亿元、0.13 亿元。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类型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债券及股权。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托投资及资管计划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74	-	-2,932	142
拆出资金	-	-	32	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4	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43,739	-	106,834	3,850,573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5,943	6,391	3,642,334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96	100,443	208,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8	-	107,349	124,267
转至：债权投资			14,447	14,447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6,918	92,902	109,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44	3,444
转至：债权投资			3,217	3,217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227	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4,639	-	200,520	655,159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89	-78,389	
转至：债权投资		376,250	278,909	655,159
信用承诺	-	-	144,537	144,537
其他应收款	63,292	-	23,020	86,312

综上，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调整总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转换影响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83,181	3,116	1,210,649	181,882	20,877,138
2019 年 1 月 1 日	3,592,508	379,241	1,178,125	181,446	20,929,630
影响金额	-290,673	376,125	-32,524	-436	52,492

综上，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行实施新准则后，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9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76 亿元，盈余公积减少 0.3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

少 0.004 亿元，即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为 0.52 亿元，增幅为 0.25%。

## （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8〕3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四）债务重组列报方式变更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衔接规定，本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五）关联方的判断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2019 年度本行子公司无联营企业、本行与联营公司的子公司无关联交易，该会

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六）新租赁准则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对于新租赁准则转换，本行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包括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对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在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等。

本行在计量使用权资产时，采用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5.80 亿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33 亿元和人民币 5.80 亿元。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76,35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392
减：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影响	-57,405
减：其他调整	-33,581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79,976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33,279

本行还采用了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 5 月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9 号)。上述相关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根据上述解释与规定进行调整。该等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七、重大事项说明

###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及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

####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16 笔，涉及金额（本金）124,217.42 万元。上述案件主要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等，案件起诉争议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纠纷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2 笔，涉及金额 1,044.66 万元。其中，一笔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双方争议金额为 15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该案件已指令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另一笔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双方争议金额为 885.66 万元，该案件系本行起诉某物业服务公司解除相关物业合同，对方向本行提起反诉并主张经济损失 885.6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综上，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了结诉讼、仲裁均为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仲裁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四）表外信用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信用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7,205,902	69,163,414	48,699,483	38,786,695
开出信用证	9,640,011	9,044,879	8,195,302	6,042,330
开出保函	17,264,067	14,620,629	12,561,246	5,539,926
信用卡信用额度	9,212,688	6,662,207	6,090,935	4,467,191
贷款承诺	5,309,585	4,275,910	2,705,812	1,638,274
<b>合计</b>	<b>108,632,253</b>	<b>103,767,039</b>	<b>78,252,778</b>	<b>56,474,416</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信用承诺分别为 1,086.32 亿元、1,037.67 亿元、782.53 亿元、564.74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不存在其他贷款承诺。

### （五）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3,430,200 元。上述 11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本行济南郭店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本行济南甸柳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 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7 月 5 日，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对本行济南甸柳支行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本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占压财政资金违反规定	2019 年 8 月 22 日	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对本行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本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2019 年 11 月 20 日	3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对本行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保监局	对原山东银监局检查意见落实整改不到位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	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告、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300 万元以上）； 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 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虚报金融统计资料	2021 年 6 月 21 日	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地、市）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本行	山东银保监局	贷款用途监控不到位	2021 年 6 月 23 日	35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告、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1、单项罚款金额均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罚款金额均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300 万元以上）； 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50 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p>债券要求。</p> <p>4、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上述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本行德州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德州监管分局	贷后管理不尽职	2021 年 7 月 1 日	35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p>	<p>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德州分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分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p>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9	本行临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临沂监管分局	信贷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p>	<p>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临沂分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分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本行	山东银保监局	以贷收贷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	110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告、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p>	<p>1、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300 万元以上）；</p>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p> <p>4、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上述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1	本行烟台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	信贷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2 年 6 月 27 日	35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p>	<p>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p>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告、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p>	<p>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烟台分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分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p>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齐鲁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

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且已缴清。因此，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本行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9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



发生变化。

##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及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升。

#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 （一）提高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得到了及时的补充。但是，本行较快的发展速度使得资本、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情况仍不十分乐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2%，资本充足率为 14.46%。当前，本行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对资本补充的需求较高，发行可转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 （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信贷投放规模稳定合理增长，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专注主责主业，不

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58%，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8%。因此，本行在加强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打破资本瓶颈的束缚，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资产规模合理稳定增长的同时，力争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 （一）聚焦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推动全面转型发展

本行将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继续按照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即“公司业务是规模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支撑，零售业务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金融市场业务是规模和利润增长的有效动力，互联网金融业务是改善客群结构的重要手段，县域金融业务是独树一帜的特色业务”，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数字转型赋能、推进战略迭代升级，强化人才、科技、运营、战略支撑保障，一体化推进全面转型发展。

### （二）筑牢风控防线，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将坚决筑牢风控防线，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风险政策、授信政策引领业务发展，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前瞻性，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同时，本行将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增强内控建设和案件防控，完善“三内三外”“一防一控”的风控协同联防作业机制，优化监事会、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四位一体”的监督执纪工作模式。

### （三）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建立灵活运营机制

本行将持续革新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与地方紧密对接、紧贴市场、紧贴客户、

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优化“大公司”“大零售”“大运营”的总体架构，完善公私联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的联合作业机制。通过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和灵活敏捷的运营机制，提高本行的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 **（四）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本行将持续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提升资产收益，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同时，本行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有效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有效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本行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既定战略目标，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业务，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5:00-17:0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